

福建省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
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

選舉實錄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實錄

目 錄

選務活動輯影

壹、選務組織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1
-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暨選舉期兼任名冊…………… 3
-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工作人員
編組表…………… 5
- 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7
-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0

貳、選舉實務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17
- 二、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 23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
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31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議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
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33
- 五、公告連江縣第 9 屆鄉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
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44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
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45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
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47
- 八、公告連江縣第 9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
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49
- 九、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52
- 十、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67
- 十一、第 5 屆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72
- 十二、第 5 屆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
要點…………… 78

十三、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80
十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82
十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88
十六、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92
十七、公告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95
十八、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96
十九、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100
二十、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及第 9 屆鄉長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105
廿一、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107
廿二、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人人數	109
廿三、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110
廿四、受理申請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114
廿五、98 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122
廿六、98 年連江縣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123
廿七、98 年連江縣鄉長選舉結果清冊	124
廿八、98 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125
廿九、98 年連江縣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126
三十、98 年連江縣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127
卅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128
卅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5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130
卅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9 屆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149

參、選監實務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150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155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荐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須知	156

選舉活動輯影



受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長「3 合 1」選舉候選人登記



98 年「3 合 1」選舉候選人登記



召開第 69 次委員會議，審查登記地區縣長、縣議員、鄉長候選人



召開 98 年 3 合 1 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本會召開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辦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徐主任委員視察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98年3合1選舉縣選務中心統計開票作業情形



98年3合1選舉登場，本會徐主任委員文吉、陳召集人孔官、林總幹事其達率同選監檢警相關單位人員前往南竿各投開票所進行巡視，並未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



福建省政府第1組組長楊誠璽特別代表行政院長吳敦義及省主席薛承泰，致贈恭賀楊綏生先生當選第5屆縣長匾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鄧秘書長致送連江縣第5屆縣長當選人當選證書

壹、選務組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8.1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陳雪生 (男)	41.01.01	省立豐原 高商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長。 曾任：馬祖酒廠主計室主任、國民黨國大黨團副書記長、國民黨候選中央委員、國民大會代表、親民黨馬祖連絡處長、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會計主任。	馬祖南 竿鄉介 壽村 76 號	0836-22388	親民 黨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請 辭
徐文吉 (男)	27.07.06	成功大學 會統系、 政大公共 行政研究 所	現任：連江縣副縣長。 曾任：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馬祖南 竿鄉介 壽村 76 號	0836-25006	無黨 籍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主 任委 員
王忠銘 (男)	47.02.27	淡江大學 教育政策 與領導研 究所畢業	現任：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曾任：局長、參議、主任。	馬祖南 竿鄉介 壽村 76 號	0836-22212 0937426336	中國 國民 黨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請 辭
曹天金 (男)	38.01.29	馬祖初級 中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商會代表、村長、廟管會主委。	馬祖莒 光鄉大 坪村 59 號	0836-88039 0933930354	中國 國民 黨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
陳仁灼 (男)	32.11.27	馬祖初級 中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村長。	連江縣南 竿鄉津沙 村 84 號	0836-22589 0912575191	無黨 籍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

陳其良 (男)	26.03.05	介壽國民 小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 顧問。 曾任：連江縣諮詢 代表。	連江縣 南竿鄉 介壽村 72 號	0836-22577 0911295333	無黨 籍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
王詩如 (男)	38.03.23	坂里國民 小學	現任：連江縣縣政 顧問。 曾任：台灣省漁會 漁業發展委 員會委員、 馬祖區漁會 理事長、村 民。	連江縣 北竿鄉 坂里村 36 號	0836-55388 0933928644	無黨 籍	96.08.08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 7 人 (親民黨 1 人、中國國民黨 2 人、無黨籍 4 人) 任期自 96 年 8 月 8 日起至 99 年 8 月 7 日止。(3 年一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8.1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陳孔官 (男)	42.11.15	海洋大學 畢業	現任：稅捐處長 曾任：股長	馬祖南 竿鄉清 水村 63 號	0836-25072 0932073470	無黨		召集 人
邱英鑣 (男)	27.05.26	金門中學	現任：無 曾任：科員、股長、 副院長、課 長	馬祖南 竿鄉介 壽村 176 號	0836-22295 0937868128	親民 黨		
陳春悌 (男)	49.09.14	國中畢業	現任：縣政顧問 曾任：漁會辦事處 主任、西莒 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	馬祖莒 光鄉青 帆村 77 號	0836-88157 0933934597	無黨		
<p>合計 3 人 (親民黨 1 人、無黨籍 2 人) 任期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單

資料時間：98.08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黨籍	任職年月 日	備註 (負責 區域)
陳應城 (男)	24.02.16	台灣省警察 學校畢業	現任：商 曾任：警員、科 員、社教館 秘書、監察 小組委員	馬祖南竿鄉 馬祖村 131 號	(0836)22398 0919280885	中國 國民 黨	98.09.01 至 98.12.31 止	南 竿 鄉
陳書廉 (男)	37.11.28	初中畢	現任：商 曾任：商會理事 長、村長	馬祖南竿鄉 介壽村 231 號	0836-22228 0933769964	中國 國民 黨	98.09.01 至 98.12.31 止	南 新 任 竿 鄉
王禮好 (男)	42.04.10	小學畢業	現任：長虹搬運 行負責人 曾任：計程車駕 駛	馬祖北竿鄉 坂里村 77 號	(0836)55560 0919280489	無	98.09.01 至 98.12.31 止	北 新 任 竿 鄉
王鈿倂 (男)	43.11.20	高校畢業	現任：漁民 曾任：義消分隊 長、村 長、監察 小組委員	馬祖北竿鄉 塘岐村 249 號	(0836)56256 0933889867	中國 國民 黨	98.09.01 至 98.12.31 止	北 竿 鄉
曹坤金 (男)	35.11.04	初中畢	現任：無 曾任：燈塔主任	馬祖莒光鄉 大坪村 56 號	0836-88045 0933077308	中國 國民 黨	98.09.01 至 98.12.31 止	莒 新 任 光 鄉
葉良華 (男)	44.08.05	高中畢	現任：營造業 曾任：農改場技 佐、監察 小組委員	馬祖東引鄉 中柳村 130 號	0836-76093 0988879128	中國 國民 黨	98.09.01 至 98.12.31 止	東 引 鄉

合計 6 人 (中國國民黨 5 人、無黨籍 1 人)

任期自 98 年 0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未曾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

填表人：吳明遠

聯絡電話：0836-22551#13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9屆鄉長選舉工作人員編組表(選舉期間自98.09.01至98.12.31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總幹事	林其達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局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全體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全般選務。	常兼任
副總幹事	李依寶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專員	襄助總幹事督導全般選務工作之執行。	常兼任
顧問	陳可榮	男	連江縣警察局 民防課課長	協助本會辦理警衛人員遴派及各項選務工作督導。	調兼任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督導第一組所屬各項業務、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公告、綜理選舉有關法令章則策訂。	常兼任
第一組 組員	吳明遠	男	本會組員	調兼人員編組、候選人資料電腦登錄、消極資格查證、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及簡報之擬製、選務系統資料登錄、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資料彙整陳報、檢討會之籌劃協調召開。	專任
第一組 組員	曹宏宇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證、識別證之製發、選務期間資料蒐集、競選活動相片拍攝、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組員	陳復國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候選人登記、審查、號次抽籤名單公告、候選人辦事處之設立、審查、核定、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第一組 組員	詹耀翔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辦事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手冊之編製、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辦事員	陳其安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開票中心計畫擬訂、辦理本會公務物品及投開票所用品採購、分發及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督導第二組所屬各項業務、選舉人數之統計與公告事宜、督導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費用發放等業務。	調兼任
第二組 辦事員	林紹森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發費用發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三組 組長	劉春發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督導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兼任
第三組 組員	張兼銘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選舉監察業務、選務期間宣導工作、 候選人選舉經費查核、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三組 辦事員	劉鐘文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用人員	委員會議召開、記者會召開及新聞發 布、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行政室 主任	柯木順	男	連江縣政府 秘書室主任	綜理本會行政室業務。	調兼任
行政室 組員	朱林盛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兼 課長	發還候選人所繳保證金及候選人競選 經費補貼、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行政室 組員	吳素貞	女	本會組員	本會公文收、發文、印信保管、出納 業務。	專任
行政室 組員	陳善來	男	連江縣政府 秘書室兼課 長	協助開票統計中心佈置、事務工作、 車輛及各種會議場地佈置、臨時交辦 事項。	調兼任
會計室 主任	劉羽茵	女	連江縣政府 主計室主任	綜理本會會計等業務。	常兼任
會計室 組員	陳歲金	女	連江縣衛生 局會計主任	選務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選務經 費支用簽證結報、選務經費會計、統 計及送審、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人事室 主任	林世華	男	連江縣政府 人事室主任	綜理本會人事等業務。	調兼任
人事室 組員	劉鴻清	男	連江縣政 府課長	辦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選務工 作人員督導考核及獎懲事宜、臨時交 辦事項。	調兼任
政風室 主任	詹政曇	男	連江縣政府 政風室主任	綜理本會政風等業務，受理候選人財 產申報審查。	調兼任

合計：23 員

說明：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兼職時間為 4 個月（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定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民代表、鄉長、村長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須各鄉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作業中心主任由鄉公所秘書兼任之；鄉公所

秘書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鄉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兼。

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公所支援人員
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公
所辦理之。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薦派	一人	一、 本表所需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 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之。 三、 幹事人數以鄉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者，九人。 (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 六萬人以上者，十一人。 四、 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為主其中戶政單位人員不得少於一人。
副 主 任	薦派	二人	
執 行 秘 書	薦派	一人	
幹 事	委派	九人-十一人	
合 計		十三人-十五人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
第9屆鄉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原服務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起 訖	備 考
主 任	林樹福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公所 秘書	98.09.01 98.12.31	
副主任	林立言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南竿鄉戶政 事務所 代理主任	98.09.01 98.12.31	
執 行 秘 書	林代明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南竿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陳順娥	一、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主計員	98.09.01 98.12.31	
幹 事	曹祥官	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陳玉寶	一、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聯繫及交通費發放、核銷等工作。 二、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聯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費及核銷等事項。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課員	98.09.01 98.12.31	
幹 事	陳琬青	一、辦理候選人領表、號次抽籤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工作。 二、選舉經費控管及結報等工作。 三、負責投開票所各種圖表、標語製作、投開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四、選舉票保管轉發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陳淑媛	一、負責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二、選舉職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宜。 三、本鄉開票中心計畫擬訂及經費核銷等。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98.09.01 98.12.31	
幹事	謝閔堯	一、選務文書簽收、登記、分辦、繕打、印信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二、競選活動照片攝影。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辦事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陳秋香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南竿鄉戶政 事務所約僱 人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劉美玲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辦理候選人所繳保證金收納與發還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約僱人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朱紫梅	一、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及選舉人人數統計公告。 三、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約用人員	98.09.01 98.12.31	
合計	十二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
第9屆鄉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原服務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起 訖	備 考
主 任	黃啟華	指揮監督鄉作業中心選務作業全般事務。	秘書	98.09.01 98.12.31	
副主任	陳天喜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辦理編造名冊。	戶政所主任	98.09.01 98.12.31	
執行 秘書	陳冠國	承主任之命指揮編組人員辦理選務相關事務。	民政課 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曹正智	1.選舉法令宣導。 2.文宣品資料蒐集。 3.通知單發放督導。 4.選舉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5.兼辦中心人事暨獎懲考核事項。	辦事員	98.09.01 98.12.31	
幹 事	王廣亞	1.選舉系統電腦作業執行。 2.投開票所地點設置管理事項。 3.調兼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編組。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5.選票提領及保管作業。	村幹事	98.09.01 98.12.31	
幹 事	王秋雲	1.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聯繫事項。 2.選舉公文收發及歸檔作業。 3.作業中心發放結果統計及場地佈置。 4.作業中心各種印信章戳訂製。 5.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 人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葉國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務經費具領及出納業務。 2.繕造各項印領清冊。 3.選務經費結報及各項物品採購核銷。 4.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5.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課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王院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務報表標語布聯圖表製作及書寫。 2.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受理登記事宜。 3.各項公告及宣傳品張貼懸掛等零星事項。 4.投開票所專線電話申請。 	約僱人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劉秀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選務經費審核作業。 2.辦理本中心經費支用簽證會計統計及結報事項。 	主計室主任	98.09.01 98.12.31	
幹事	賴正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選舉名冊編造核對。 2.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所 戶籍員	98.09.01 98.12.31	
合計	十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
第9屆鄉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原服務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起 訖	備 考
主 任	劉秋富	承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莒光鄉公所 秘書	98.09.01 98.12.31	請辭
副主任	林宜華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 主任	98.09.01 98.12.31	
執 行 秘 書	曹以樹	1.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2.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98.09.01 98.12.31	代理主任
幹 事	陳金華	1. 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2. 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3. 公辦政見發表會場設置及佈置。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侯怡如	1. 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2. 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代理主任	98.09.01 98.12.31	自98年10 月01日起離 職
幹 事	溫秀梅	1. 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2. 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3. 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兼人事管理員	98.09.01 98.12.31	
幹 事	黃德興	1.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2. 公辦政見發表會場設置及佈置。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陳海長	1.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2.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民政課課員	98.10.01 98.12.31	

幹事	簡淑華	1.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2.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環保課課長	98.09.01 98.12.31	自 98 年 10 月 01 日起補侯怡如缺
幹事	嚴孫璆	1.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2.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3.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抽籤等事項。 4. 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5.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黃盟惠	1. 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2. 選務經費支用結報等出納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王海平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相關事項。 2. 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公送各家戶。 3. 東莒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村幹事	98.09.01 98.12.31	
幹事	林素玲	1.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約用 人員	98.09.01 98.12.31	請辭
幹事	鄭文禮	1.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約用 人員	98.11.01 98.12.31	補林素玲缺
合計	十一員	劉秋富請辭主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
第9屆鄉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原服務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起 訖	備 考
主 任	林光東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東引鄉公所 秘書	98.09.01 98.12.31	
副主任	蔡行清	襄助主任處理選務事務。	東引鄉戶政 事務所 主任	98.09.01 98.12.31	
執 行 秘 書	林美春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98.09.01 98.12.31	
幹 事	林星光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戶政 事務所戶籍 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楊愛蕾	1.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2.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 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莊順博	1.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 項。 2.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98.09.01 98.12.31	
幹事	曹重華	1. 政見發表會辦理事項。 2.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98.09.01 98.12.31	
幹事	陳憶秧	1. 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2. 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東引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98.09.01 98.12.31	
合 計	八 員				

貳、選舉實務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 年 9 月 2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98 年 9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3	98 年 10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4	98年10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5條、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15條。
6	98年10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98年10月12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p> <p>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98年10月2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98年11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10	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98年11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5)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8年11月16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98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4	9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5	98年11月2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3款、第24條。
17	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5日至12月4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8	98年12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3款。
19	98年12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98年12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98年12月3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p>1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p> <p>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98年12月4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4)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3	98年12月4日	佈置投票所		<p>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p> <p>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4	98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5	98年12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7)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之抽籤，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6	98年12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7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8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
29	98年12月2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0)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1	99年1月1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0)日前發還。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2	99年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9屆鄉長 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選舉期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1	98 年 9 月 1 日前	完成辦理選舉期間任務編組	辦理選舉期間 4 個月	1 調用有關機關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2 完成任務編組。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條	
2	98 年 9 月 1 日前	遴聘監察人員	選舉期間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	
3	98 年 9 月 4 日	發布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3. 發布鄉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4	98 年 10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p>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鄉長候選人免附）。</p>		
5	98年10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6	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縣長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縣議員由縣選委會或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p> <p>4 鄉長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p> <p>5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p>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p>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縣長、縣議員、鄉長同時選舉〕，以登記一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7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7	98年10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98年10月12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p> <p>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9	98年10月2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p>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委員會初審。</p> <p>2 鄉長候選人資格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p> <p>3 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3)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縣選舉委員會審定。</p>	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98年11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縣長及縣議員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審定。</p> <p>2 鄉長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審定。</p>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3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11	98 年 11 月 10 日前	函報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投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12	98 年 11 月 1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縣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縣議員、鄉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公所辦理。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98 年 11 月 14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所		
14	98 年 11 月 15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5）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5	98 年 11 月 16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1 縣選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6	98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7	9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公所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98年11月2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選舉委員會、各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本（2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9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20	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5日至12月4日）辦理。 2 縣長、縣議員、鄉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1	98年12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3款。	
22	98年12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3	98年12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舉票。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配合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4	98年12月3日	選舉票發交鄉選務作業中心	投票日前2日	1 本會應於本(3)日前，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5	98年12月4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各鄉公所於本(4)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6	98年12月4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7	98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	

				<p>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33條、第41條第1項。
28	98年12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7)日參加抽籤。</p> <p>2 縣長、縣議員、鄉長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並辦理。</p> <p>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9	98年12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0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p>1 縣長及縣議員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鄉長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31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p> <p>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各鄉公所。</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32	98年12月2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縣長、縣議員、鄉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得票數列表於本(20)日前寄各候選人。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3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4	99年1月1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0）日前發還。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5	99年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縣長及縣議員暨鄉長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7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投票地點：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宜蘭縣	1名	36,461,000
桃園縣	1名	57,539,000
新竹縣	1名	37,092,000
苗栗縣	1名	37,849,000
彰化縣	1名	48,371,000
南投縣	1名	37,439,000
雲林縣	1名	40,123,000
嘉義縣	1名	37,666,000
屏東縣	1名	42,364,000
臺東縣	1名	33,249,000
花蓮縣	1名	34,773,000
澎湖縣	1名	31,329,000
基隆市	1名	35,442,000
新竹市	1名	35,719,000
嘉義市	1名	33,839,000
金門縣	1名	31,253,000
連江縣	1名	30,1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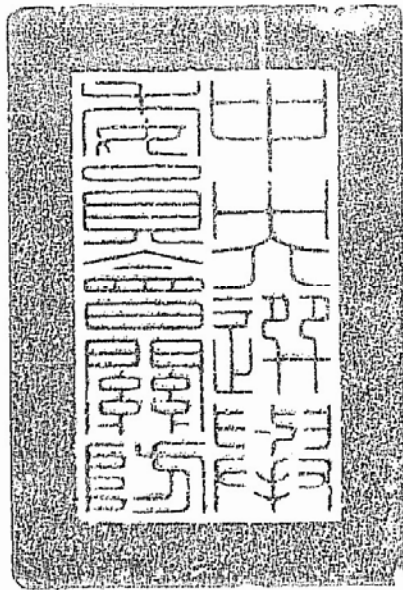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已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依法不辦理改選。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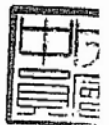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投票地點：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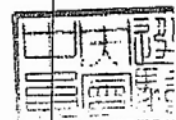
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縣市別	選 舉 區 劃 分		應 選 出 之 議 員 名 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範 圍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中 應 有 婦 女 當 選 名 額	
宜蘭縣	第 1 選舉區	宜蘭市。	6	1	6,333,000
	第 2 選舉區	頭城鎮。	2	0	6,325,000
	第 3 選舉區	礁溪鄉。	2	0	6,373,000
	第 4 選舉區	員山鄉。	2	0	6,336,000
	第 5 選舉區	壯圍鄉。	2	0	6,261,000
	第 6 選舉區	羅東鎮。	5	1	6,302,000
	第 7 選舉區	五結鄉。	3	0	6,267,000
	第 8 選舉區	冬山鄉。	4	1	6,273,000
	第 9 選舉區	三星鄉、大同鄉。	2	0	6,245,000
	第 10 選舉區	蘇澳鎮、南澳鄉。	3	0	6,304,000
	第 11 選舉區	居住大同鄉及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30,000
	第 12 選舉區	居住南澳鄉及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44,00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宜蘭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41,000
	合 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桃園縣	第 1 選舉區	桃園市。	12	3	6,689,000
	第 2 選舉區	龜山鄉。	4	1	6,679,000
	第 3 選舉區	八德市。	5	1	6,706,000
	第 4 選舉區	蘆竹鄉。	4	1	6,702,000
	第 5 選舉區	大園鄉。	2	0	6,817,000
	第 6 選舉區	大溪鎮、復興鄉。	3	0	6,615,000
	第 7 選舉區	中壢市。	10	2	6,750,000



	第 8 選舉區	平鎮市。	6	1	6,703,000
	第 9 選舉區	楊梅鎮。	4	1	6,756,000
	第 10 選舉區	龍潭鄉。	3	0	6,777,000
	第 11 選舉區	新屋鄉。	1	0	7,030,000
	第 12 選舉區	觀音鄉。	2	0	6,624,00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桃園縣各鄉、鎮、市之 平地原住民。	3	0	6,218,000
	第 14 選舉區	居住桃園縣各鄉、鎮、市之 山地原住民。	1	0	6,539,000
	合 計		議員總額：60 名 一、區域：56 名 二、平地原住民：3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新竹縣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9	2	6,313,000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6,312,000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4	1	6,274,00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6,335,00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6,377,00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6,328,00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6,435,00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6,327,000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6,288,00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6,343,000
	第 11 選舉區	居住新竹縣各鄉、鎮、市之 平地原住民。	1	0	6,046,000
	第 12 選舉區	居住尖石鄉及竹北市、 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 新埔鎮、橫山鄉之山地原住 民。	1	0	6,183,00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五峰鄉及芎林鄉、 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 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73,000
	合 計		議員總額：35 名 一、區域：32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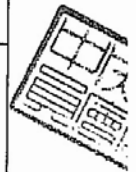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319,000
	第 2 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315,000
	第 3 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6	1	6,307,000
	第 4 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8	2	6,340,000
	第 5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7	1	6,334,000
	第 6 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3	0	6,286,000
	第 7 選舉區	居住苗栗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87,000
	第 8 選舉區	居住苗栗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30,000
	合 計		議員總額：38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3	3	6,497,000
	第 2 選舉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	6,519,000
	第 3 選舉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	6,498,000
	第 4 選舉區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8	2	6,531,000
	第 5 選舉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	6,530,000
	第 6 選舉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4	1	6,559,000
	第 7 選舉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1	6,531,000
	第 8 選舉區	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5	1	6,533,000
	第 9 選舉區	居住彰化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51,000
	合 計		議員總額：54 名 一、區域：5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	10	2	6,307,000
	第 2 選舉區	草屯鎮、中寮鄉。	8	2	6,306,000
	第 3 選舉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1	6,3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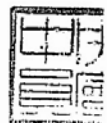
	第4選舉區	竹山鎮、鹿谷鄉。	5	1	6,328,000
	第5選舉區	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8	2	6,282,000
	第6選舉區	居住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2,000
	第7選舉區	居住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1	0	6,33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名 一、區域：35名 二、山地原住民：2名		
雲林縣	第1選舉區	斗六市、荊桐鄉、林內鄉。	9	2	6,368,000
	第2選舉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6	1	6,364,000
	第3選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9	2	6,338,000
	第4選舉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7	1	6,321,000
	第5選舉區	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6	1	6,371,000
	第6選舉區	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6	1	6,364,000
	合計		議員總額：43名(均為區域議員)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	7	1	6,318,000
	第2選舉區	民雄鄉、新港鄉。	7	1	6,323,000
	第3選舉區	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	5	1	6,305,000
	第4選舉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7	1	6,298,000
	第5選舉區	布袋鎮、義竹鄉。	3	0	6,370,000
	第6選舉區	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7	1	6,315,000
	第7選舉區	居住嘉義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00,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名 一、區域：36名 二、山地原住民：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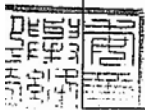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6,368,000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 瑪家鄉。	8	2	6,384,000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 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0	2	6,400,000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	8	2	6,377,000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 佳冬鄉。	4	1	6,375,000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卓城鄉、滿州鄉、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3	0	6,373,000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6,262,000
	第 8 選舉區	居住屏東縣各鄉、鎮、市之 平地原住民。	1	0	6,080,000
	第 9 選舉區	居住三地門鄉及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2	6,152,000
	第 10 選舉區	居住瑪家鄉及屏東市、長治 鄉、麟洛鄉、內埔鄉之山地 原住民。	1		6,247,000
	第 11 選舉區	居住泰武鄉及萬丹鄉、 萬巒鄉、竹田鄉之山地原住 民。	1		6,118,000
	第 12 選舉區	居住來義鄉及潮州鎮、 新埤鄉、新園鄉、崁頂鄉、 南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97,00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春日鄉及東港鎮、 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 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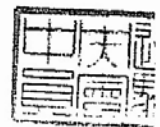
	第14選舉區	居住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00,000
	第15選舉區	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23,000
	第16選舉區	居住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56,000
	合計		議員總額：55名 一、區域：46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8名		
臺東縣	第1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綠島鄉。	10	2	6,196,000
	第2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2	0	6,131,000
	第3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2	0	6,162,000
	第4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2	0	6,222,000
	第5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1	0	6,225,000
	第6選舉區	居住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3	2	6,130,000
	第7選舉區	居住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51,000
	第8選舉區	居住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44,000
	第9選舉區	居住東河鄉、綠島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94,000
	第10選舉區	居住延平鄉及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1	6,084,000
	第11選舉區	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97,000



	第12選舉區	居住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73,000
	第13選舉區	居住達仁鄉及大武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80,000
	第14選舉區	居住蘭嶼鄉及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3,000
	合計				議員總額：30名 一、區域：17名 二、平地原住民：8名 三、山地原住民：5名
花蓮縣	第1選舉區	花蓮市。	9	2	6,232,000
	第2選舉區	新城鄉、秀林鄉。	2	0	6,173,000
	第3選舉區	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9	2	6,227,000
	第4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3	0	6,265,000
	第5選舉區	居住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之平地原住民。	3	1	6,167,000
	第6選舉區	居住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94,000
	第7選舉區	居住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42,000
	第8選舉區	居住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416,000
	第9選舉區	居住萬榮鄉及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60,000
	第10選舉區	居住卓溪鄉及玉里鎮、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8,000
	合計				議員總額：33名 一、區域：23名 二、平地原住民：7名 三、山地原住民：3名



澎湖縣	第 1 選舉區	馬公市。	11	2	6,107,000
	第 2 選舉區	湖西鄉。	2	0	6,140,000
	第 3 選舉區	白沙鄉。	2	0	6,098,000
	第 4 選舉區	西嶼鄉。	2	0	6,090,000
	第 5 選舉區	望安鄉。	1	0	6,097,000
	第 6 選舉區	七美鄉。	1	0	6,074,000
	合 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基隆市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4	1	6,279,000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4	1	6,267,000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4	1	6,265,000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4	1	6,270,000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7	1	6,254,000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3	0	6,264,000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5	1	6,226,000
	第 8 選舉區	居住基隆市各區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56,000
	合 計		議員總額：32 名 一、區域：3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東門里、榮光里、成功里、 育賢里、中正里、親仁里、 文華里、復中里、三民里、 公園里、東園里、東山里、 東勢里、光復里、前溪里、 水源里、千甲里、綠水里、 埔頂里、仙宮里、龍山里、 新莊里、仙水里、金山里、 建功里、光明里、立功里、 軍功里、武功里、豐功里、 科園里、關東里、建華里、 錦華里、復興里。	11	2	6,269,000
	第 2 選舉區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 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 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 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 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 湖濱里、明湖里。	4	1	6,279,000
	第 3 選舉區	客雅里、育英里、曲溪里、 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 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 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 興南里、台溪里。	3	0	6,231,000
	第 4 選舉區	北門里、中興里、大同里、 中山里、長和里、新民里、 民富里、水田里、文雅里、 光田里、士林里、福林里、 古賢里、浦雅里、舊社里、 武陵里、南寮里、舊港里、 康樂里、港北里、中寮里、 海濱里、磐石里、新雅里、 光華里、金華里、境福里、 金竹里、浦中里、金雅里。	9	2	6,2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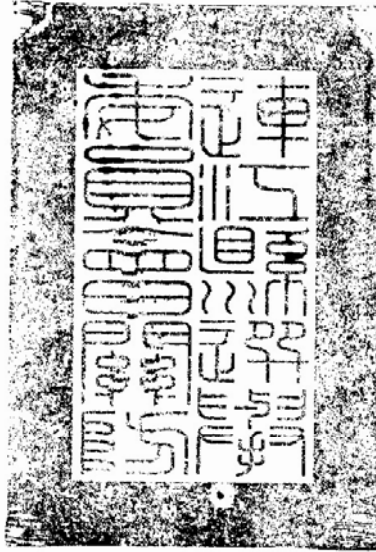
	第 5 選舉區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頂福里。	6	1	6,251,000
	合 計		議員總額：33 名（均為區域議員）		
嘉義市	第 1 選舉區	東區。	11	2	6,246,000
	第 2 選舉區	西區。	13	3	6,236,000
	合 計		議員總額：24 名（均為區域議員）		
金門縣	第 1 選舉區	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12	3	6,098,000
	第 2 選舉區	金湖鎮、金沙鎮。	7	1	6,102,000
	合 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連江縣	第 1 選舉區	南竿鄉。	5	1	6,025,000
	第 2 選舉區	北竿鄉。	2	0	6,019,000
	第 3 選舉區	莒光鄉。	1	0	6,025,000
	第 4 選舉區	東引鄉。	1	0	6,022,000
	合 計		議員總額：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四、行政院已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依法不辦理改選。

主任委員 **張政雄**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82750038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長選舉。

二、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投票地點：本縣各鄉指定之投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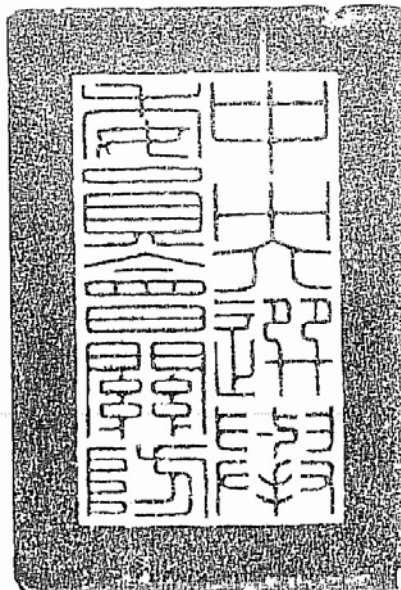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連江縣南竿鄉	1 名	6,082,000 元
連江縣北竿鄉	1 名	6,025,000 元
連江縣莒光鄉	1 名	6,017,000 元
連江縣東引鄉	1 名	6,015,000 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5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 年 10 月 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 年 10 月 9 日）。
-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
-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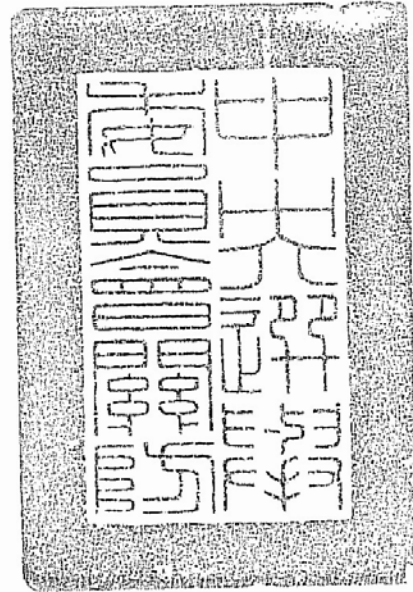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2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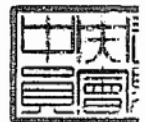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 年 10 月 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 年 10 月 9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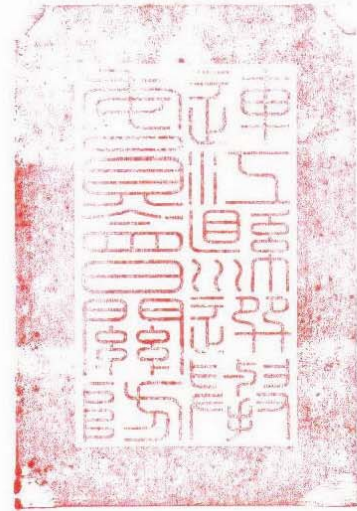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張政雄**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日期：連選一字第 0982750050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

(一)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不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4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1 份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份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 年 10 月 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 年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應以現金或台灣銀行馬祖分行、農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雪生

九十八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九十八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 縣(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市)第○○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二) 縣(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三) 鄉(鎮、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省○○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一) 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一)。

(二) 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單獨或合併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二)。

(三) 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每一鄉(鎮、市)各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三)。

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一) 縣(市)長選舉：「○○省○○縣(市)第○○屆縣(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

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二) 縣(市)議員選舉：「○○省○○縣(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三) 鄉(鎮、市)長選舉：「○○省○○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註)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四) 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

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省○○縣（市）第○○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省○○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省○○縣（市）第○○屆縣（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二、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省○○縣（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省○○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省○○縣（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三、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省○○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省○○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省○○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前	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二	九十八年九月十日下午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年滿二十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九月十日下午下班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三	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應於九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一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四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前	寄送一投票所僅一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五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六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十五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公告 函報備查 	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九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八	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附件一 (工作進度表)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九	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前	舉辦鄉(鎮、市、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縣(市)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十一月六日前舉辦完畢。	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一	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十二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二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為準。 3.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一 (工作進度表)

十三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十五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p>縣(市)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十四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十一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二份,於十一月十九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縣(市)選舉委員會</p>
十五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前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p>鄉(鎮、市、區)公所</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十六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 	<p>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p>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十七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縣(市)選舉委員會。 3. 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先以傳真方式【(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一 (工作進度表)

十八	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十九	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三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十	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一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二十一	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縣（市）長選舉，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 (二) 縣（市）議員選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劃分選舉區；原住民縣（市）議員選舉，以縣（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上開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 (三) 鄉（鎮、市）長選舉，以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由各該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九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 該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在縣（市）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3.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下午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如附件十四）後，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之編造、戶籍地與投票地選舉人名冊之註記劃除或合併統計，比照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七)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八）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
 - （1）縣（市）長選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縣（市）議員選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前，由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市）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

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縣(市)長選舉、2.縣(市)議員選舉、3.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四及十七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函復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前自行訂定日

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第9屆鄉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第9屆鄉長選舉便利候選人抽籤及統一作業起見，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二、抽籤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員：
日期：
（一）縣長：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縣議員：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鄉長：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
（一）縣長：本會三樓會議室
（二）縣議員、鄉長：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持人：（一）縣長：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者，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二）縣議員、鄉長：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主任因故未能主持者，由執行秘書主持。
監察員：（一）縣長：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二）縣議員、鄉長：請通知各鄉監察小組委員。
- 三、候選人請親自出席抽籤，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於抽籤時交由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為之。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之。
- 五、抽籤方式：
 - 1 抽籤用之籤具由各鄉製備，依候選人數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於籤箱內，並由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2 候選人抽籤之先後順序，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先行抽定抽籤順序，然後再以所抽定之順序，依次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3 抽籤後之號次，均分別記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並由候選人親自蓋章或簽名，如屬代抽者，由代理人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本中心代抽」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六、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一經抽定不得異議或調換。
- 七、同額選舉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抽籤完畢後，由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於簽號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
- 九、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排列號次，選舉公報及選

舉票上姓名之排列均以此為準。

十、候選人抽籤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報告抽籤方式：

3 候選人抽籤：

4 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5 散會：

十一、本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 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9屆鄉長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 一、目的：為順利完成98年12月5日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選務工作。
- 二、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18、22項規定辦理。

三、印製數量：

1. 選票依本縣98年7月份滿20歲人口及預備票計列，縣長選舉票預估印製8500張、議員第一選舉區預估印製5000張、第二選舉區預估印製1500張、第三、第四選舉區預估各印製1000張、南竿鄉長選舉票預估印製5000張、北竿鄉長選舉票預估印製1500張、莒光及東引鄉長選舉票預估各印製1000張
2. 選舉公報依本縣98年7月份戶數計及中選會來函分送各單位需要印200張，預估印製2500張。

- 四、委託發包：為考慮安全性，經桃園縣選舉委員會98年7月14日桃選一字第0980750115號函同意一併代為招標印製，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辦理。

五、廠商印製：

1. 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98年11月23日前印製完成。選舉票規定於98年12月3日印製完成。因本縣位處離島，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本縣縣長、議員、鄉長候選人部分，由本會提供候選人照片、學經歷、政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資料，送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請得標廠商協助先行編排，編排之公報稿e-mail本會校對，並視需要派人前往校對無誤後再印製寄回。

2. 選舉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98年12月3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無印刷廠，經委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已於98年10月18日完成發包由力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印製事宜，選舉公報由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縣因數量少優先印製，選舉公報訂於11月19日校對後印製，選舉票訂於11月20日製版及關防套印事宜，於98年11月23日印製：為利先行作業順利，本會先行核派2人赴台與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及廠商協調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印製及安全事宜，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即請廠商托運回馬、選舉票商請廠商俟本會人員赴台到達後次日1天內印製完成，即搭乘立榮班機回馬。倘若印刷時間無法於當日完成及天候等因素無法即時送回，擬定兩種備案：(1) 選舉票置放印刷廠，第二天帶往機場等候班機。(2) 將選舉票帶往台北航警局統一保管，第二天人員至機場集合。

- 六、赴台人員：因本次印製數量及種類為三種，為使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會由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第一組長、第一組、第三組、人事室組員4員及警察3員（共計10員，如附名冊）。

七、工作分工：

1. 為選舉票之安全需要，擬請連江縣警察局派警員2人，帶隊官1人（共計3人），並請攜帶武器保護，帶隊官負責警員紀律與槍枝安全及槍枝入出機場通關事宜。

2. 本會負責選舉票印製事宜，已行文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通關。

八、經費：

1. 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費用，由本會「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付。

2. 考量印製選舉票及公報責任重大且工作辛勞，冊列出差人員膳雜費比照開會支應，簡任每日550元、薦任每日500元。

3. 工作人員差旅費預估新台幣89510元，由本會「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付。(本會先行赴台辦理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排版、製版校對等、印製人員為曹嘉引組長及吳明遠組員給予公差假5.5天(自11月18日下午至23日止)、李副總幹事等8員給予公差假3天(11月21日至23日止)，如因天候不佳機場關場，公差假順延一天。(如附旅運費預估表、名冊)

4. 因印刷廠位處新屋鄉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公車班次少且不易配合(因較靠近高鐵桃園站)，為利本會人員順利到達，有關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製版、排版及印製當日同意搭乘高鐵及計程車往返，高鐵及計程車費用核實支付(搭乘高鐵者以台北至桃園為主)，其費用由本會「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9屆鄉長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 暨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選舉工作圓滿達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三、講習重點：
 - (一) 投開票工作實務與有關法規。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知。
 - (三) 實務問題之研討與解答。
- 三、參加人員：
 - (一)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政黨推薦)、警衛。
 - (二) 參加講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 四、講習方式：
 - (一) 講習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 (二) 以鄉為單位巡迴實施。
 - (三) 投(開)票所示範。
 - (四)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二。
 - (五) 講習課目配當，如附件三。
- 五、一般規定：
 - (一) 講習場所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佈置並在會場上方懸掛紅布橫聯，(請參照附件四)。
 - (二) 參加講習人員當日給予公假。
 - (三)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公文通知。
 - (四) 投(開)票所示範請各鄉指定一個投(開)票所負責辦理，並負責佈置，示範項目如附件五。
 - (五) 講習人員由本會發給每人講習費貳佰元，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格式如附件六。
- 六、本計畫經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人數統計表（附件一）

鄉 別	主 任 管理員	管 理 員	主 任 監 察 員	監 察 員	警 衛	小 計	備 考
南 竿 鄉	3	31	3	6	6	49	
北 竿 鄉	2	15	2	4	4	27	
莒 光 鄉	2	12	2	4	4	24	
東 引 鄉	1	6	1	2	2	12	
合 計	8	64	8	16	16	112	

附註：政黨推薦監察員請各鄉通知參加講習。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地點一覽表（附件二）

鄉別	講習日期	講習單位	備考
南竿鄉	98年11月20日下午	南竿鄉公所	
北竿鄉	98年11月19日上午	北竿鄉公所	
莒光鄉	98年11月18日上午	莒光鄉公所	
東引鄉	98年11月16日上午	東引鄉公所	

附註：講習時間如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間配當表（附件三）

時間分配	講 師	課 目
08:00 08:5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及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09:00 09:3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與部分情況處 理
09:40 10:30	曹組長嘉 引	投開票所統計作業
10:40 11:30	曹組長嘉 引	投開票所示範
11:30 12:0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選務座談
備 考		

(附件四)

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印領清冊（附件六）

鄉 別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金 額		簽 章	備 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場數：9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辦一場並現場轉播。
3.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轉播時間：預定四場，轉播時段分別為 12 月 1 日、2 日晚上 7 時、12 月 3 日、4 日下午 2 時。
4.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以抽定號次發表政見。
5.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一)，提前函送候選人及警察機關，並請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6.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事先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7.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設置本會三樓會議室，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標明選舉種類、屆別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祥通有線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8.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左列程序進行：
 - (1) 候選人簽到。
 - (2) 候選人順序抽籤。
 - (3)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 散會。
9.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指派選務工作人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如附件二工作分配表)

10.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進行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如附件三主持人致詞）
11.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 10 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如有助選人員到場以 2 至 3 名為原則），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抽籤（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播出，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 3 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人員代為抽定，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 3 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12.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第五屆縣長候選人登記第 0 號候選人 0 0 0 先生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第五屆縣長選舉 0 號候選人 0 0 0」紅色紙條。
13.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分二輪發表政見，第一輪為第一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12 分鐘，第二輪為第二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12 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一鈴聲開始計時，至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二聲預告，至 12 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以求公平。
14. 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5.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台灣省、福建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16. 電公辦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17.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之錄影帶，本會除於特定場所或提供祥通有線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使用。
18.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會場內外。
19. 為維護會場次序，本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對外開放。
20. 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第 68 次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選舉電視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 類別	場 數	日程	時間	地點	場所	備考
第五屆 縣長	一	98年11月 26日下午 2時整	每人24分 鐘(分二輪 發表政見, 每一輪為 12分鐘)	連江縣 選舉委 員會	三樓 會議室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 本會辦理第 5 屆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
3. 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各兩場、東引鄉一場。
4. 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順序縣議員候選人為先，其次為鄉長候選人。
5. 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請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6.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前往聽講。
7. 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選擇應求其適當，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懸掛國旗暨 國父遺像，兩側張貼選舉宣導標語或圖畫，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應分別張貼或懸掛「福建省連江縣第五屆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8. 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1) 候選人簽到。
 - (2)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3)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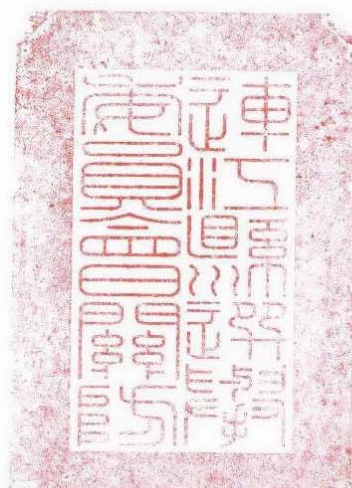
9.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鄉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10. 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11.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十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代為抽定，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三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12. 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 0 0 0（公職人員類別）登記第 0 號候選人 0 0 0 先生、小姐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0 0 0（公職人員類別），候選人 0 0 0」紅色紙條。
13. 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 1 鈴聲開始計時，至 18 分鐘時按鈴 2 聲預告，至 20 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停止演講，否則工作人員立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14. 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左列言論：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5. 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福建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16. 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17. 政見發表會自開始至結束，除對候選人演講得以鼓掌外，聽眾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 (1)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18. 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帶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彙整後送交本會妥為保管。
19.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會場內外，並張掛有關選舉標語。
20.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紀錄、程序、主席講話參考詳如附件(1、2、3、4)。
21. 第五屆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如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並需報本會備查。
22. 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第68次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連選一字第 0982750053 號



壹、主旨：公告第五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鄉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 考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塘岐村 260-1 號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9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禮堂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 45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八	所		

主任委員 陳雪生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 暨第九屆鄉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目的：

為迅速、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與中選會通報，並透過媒體，儘速向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

三、作業時間：

98年12月5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止(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

四、作業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五、人員編組及職掌：(詳如編組表)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1人；下設督導組、統計組、行政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至2人，組員1至8人。

(一)主任：由主任委員兼任，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二)副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三)督導組：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四)統計組：

1.負責與中選會及鄉作業中心之協調聯繫。

2.辦理開票統計等有關事宜。

(五)行政組：

1.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2.佈置開票統計中心、架設通訊網路、繪製張貼各項統計圖表

及工作人員識別證之製發。

3.車輛之調度、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4.新聞發佈、外賓、記者之接待。

(六)警衛組：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

六、作業要領：

- (一) 投票日前一日(12月4日)完成場地佈置、電話線路架設、傳真機安裝配置、圖表張貼、工作分配、位置安排及有關資料預備，並對相關單位線路測試。
- (二) 當日(12月5日)上午7時30分，全體工作人員向本中心作業地點報到，並與各相關單位聯絡，每隔1小時與各鄉通話一次，俾便瞭解狀況，掌握選情。
- (三) 開票統計結果通報方式：
 1. 投開票所完成開票統計後，應即分別與縣及鄉作業中心通報。
 2. 鄉作業中心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即計算並向本中心通報。
 3. 本中心接獲鄉作業中心開票統計結果報告，應即統計複核，
簽請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將資料傳送中選會。
- (四) 前項資料傳送完畢後，即行登錄於候選人得票統計電腦內。

七、聯絡工具：

- (一) 運用現有通訊設備，不足之電話向電信局申請裝設，以傳真機作業為主，自動電話為輔。
- (二) 本中心長官席設置電話1部；工作人員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4部；記者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1部，共設置傳真機2部、電話機6部，電話機、傳真機線路裝設，由行政組負責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

八、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98年度預算「民政業務—選舉業務—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協調方式辦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編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本中心	主任	徐文吉	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本中心	副主任	林其達	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督導組	委員	陳其良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陳仁灼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王詩如	督導本會及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曹天金	督導本會及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統計組	組長	李依寶	督導統計組、負責與中選會聯繫事宜。	副總幹事兼任
統計組	副組長	曹嘉引	1. 負責與中選會選情聯繫。 2. 本中心之開設工作及工作人員識別證及記者證製發。	第一組組長兼任
統計組	組員	吳明遠	1. 負責電腦登錄校對、統計結果彙報、統計結果表打印及與鄉作業中心聯繫。 2. 選舉結果傳真資料接收。	
統計組	組員	陳萬利	負責與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朱林盛	負責與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劉春發	負責與莒光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陳復國	負責與東引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劉羽茵	統籌本中心經費事宜。	
統計組	組員	陳歲金	本中心各項經費開支之審核。	
統計組	組員	陳玉燕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員	林雨萱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行政組	組長	柯木順	督導協調本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長	詹政曇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員	林世華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人事行政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劉鴻清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人事行政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員	陳善來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吳素貞	開票中心物品採購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	組員	詹耀翔	辦理開票統計作業中心電話、通訊網路申請及架設事宜。	
行政組	組員	陳其安	1. 負責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2.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經費結報。	
行政組	組員	林紹森	負責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行政組	組員	曹宏宇	至各投開票所照相暨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張兼銘	1. 協助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2.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行政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劉鐘文	外賓、記者之接待及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及臨時交辦事宜。	
行政組	組員	曹重偉	本會選務相關新聞發布。	
警衛組	組長	陳可榮	督導警衛組全般事宜。	
警衛組	警衛	黃天來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他偶發事件協助。	
警衛組	警衛	蔡文凱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他偶發事件協助。	
合計	33員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壹、 目的

為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各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 計畫期間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0 日止

參、 計畫範圍

- 一、 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 有關各選舉委員會^{<註>}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 有關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 有關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 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 有關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 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安全之加強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註> 辦理本次選舉之縣市為：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個縣市。

肆、 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辦理本次選舉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伍、作業方式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註1、2>}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查詢。

<註 1>台東縣綠島鄉、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登錄；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登錄。

<註 2>金門縣、連江縣所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登錄。

二、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本會將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即時開票網頁查詢功能；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相關選情。

陸、作業設備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

二、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60 個投開票所為單位，配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註：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或人士查詢選情需求而設立較大型選情中心時，應自行準備所需之額外設備。

柒、作業分工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通訊、電力支援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洽相關電信、電力公司支援。
-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人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 五、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 七、作業期間，分派至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辦理本次選舉之選舉委員會分攤，其分攤金額詳如附表。

玖、其他

- 一、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選舉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 四、應加強整體系統安全測試及檢查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費用各縣市分攤表

	鄉鎮市區數	預估票所數	分攤費用(千元)
中央			933
宜蘭縣	12	335	1,200
桃園縣	13	992	1,600
新竹縣	13	340	1,300
苗栗縣	18	435	1,500
彰化縣	26	812	2,400
南投縣	13	425	1,500
雲林縣	20	538	1,800
嘉義縣	18	469	1,600
屏東縣	33	625	2,300
台東縣	16	208	1,000
花蓮縣	13	271	1,000
澎湖縣	6	113	300
基隆市	7	234	500
新竹市	3	254	500
嘉義市	2	193	300
金門縣	1	51	150
連江縣	1	8	50
合計	215	6303	19,933

福建省連江縣第5屆縣長、縣議員及第9屆鄉長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名冊（以下簡稱名冊）公告閱覽，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依照規定，將名冊於鄉公所〈南竿鄉：鄉公所新大樓議事廳、北竿鄉：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西莒：莒光鄉公所、東莒：大坪村辦公處、東引鄉：東引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三、名冊公告閱覽場所，應設置桌椅，以供陳列名冊及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使用。
- 四、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應有專責人員看守管理陳列名冊，看管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將名冊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分鄰公開陳列閱覽，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
- 五、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專責人員予以紀錄，鄉公所應予受理登記（格式如附件一）。
- 六、名冊公開閱覽期間，專職人員應負責辦理接受選民申請更正，不得外出，如遇有重大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妥為安排代理人，並應切實注意防止選舉人名冊遺失或撕毀等情事。
- 七、名冊之閱覽，應由鄉作業中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

開始前，在各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一人前往閱覽。(標示內容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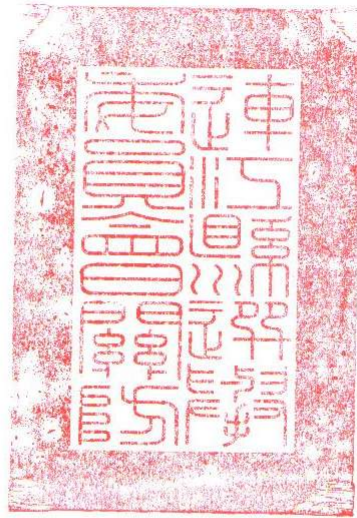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九、名冊於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由鄉作業中心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

十、選舉人名冊於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不得提供他人或擅自抄錄、影印或現場影錄音。

十一、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82750102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福建省連江縣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種 類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第五屆縣長選舉	連 江 縣	1. 楊綏生 2. 陳財能 3. 劉增應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	第一選舉區	1. 曹丞君 2. 李金梅 3. 曹爾章 4. 林惠萍 5. 陳書建 6. 曹以標 7. 林貽祥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	第二選舉區	1.謝承春 2.王長明 3.陳貴忠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	第三選舉區	1.陳建光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	第四選舉區	1.張永江

第九屆鄉長選舉	南 竿 鄉	1.朱秀平
第九屆鄉長選舉	北 竿 鄉	1.周瑞國 2.陳如嵐
第九屆鄉長選舉	莒 光 鄉	1.王大捷 2.柯玉官
第九屆鄉長選舉	東 引 鄉	1.馮印樂 2.陳其敏

二、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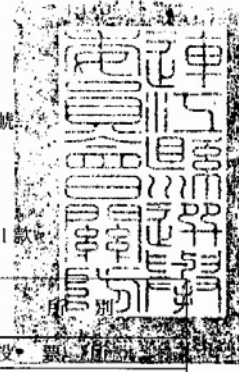
(一)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代理主任委員 徐文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2月01日
(98)連選二字第0982750100號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5屆縣長、第5屆縣議員暨第9屆鄉長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
 連江縣第5屆縣長、縣議員暨第9屆鄉長選舉人人數表如后：








鄉別	村別	縣長		縣議員		鄉長		投票所別	
		選舉人數	小計	選舉人數	小計	選舉人數	小計		
南竿鄉	介壽村	1485	1485	1484	1484	1483	1483	第一投票所	
	復興村	743	1320	743	1320	743	1318	第二投票所	
	福沃村	577		577		575			
	清水村	470	1784	470	1784	470	1783	第三投票所	
	仁愛村	361		361		361			
	津沙村	272		272		272			
	馬祖村	402		402		402			
	四維村	143		143		143			
	珠螺村	136		136		135			
	合計	4589	4589	4588	4588	4584	4584		
男	2721	2721	2721	2721	2719	2719			
女	1868	1868	1867	1867	1865	1865			
北竿鄉	塘岐村	630	920	630	920	630	920	第四投票所	
	后沃村	118		118		118			
	橋仔村	172		172		172			
	白沙村	101	440	101	439	101	439	第五投票所	
	坂里村	207		206		206			
	芹壁村	132		132		132			
	合計	1360	1360	1359	1359	1359	1359		
男	793	793	792	792	792	792			
女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莒光鄉	青帆村	318	528	318	528	317	527	第六投票所	
	田沃村	142		142		142			
	西坵村	68		68		68			
	大坪村	312	422	312	422	312	422	第七投票所	
	福正村	110		110		110			
	合計	950	950	950	950	949	949		
男	562	562	562	562	561	561			
女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東引鄉	中柳村	399	798	397	795	397	794	第八投票所	
	樂華村	399		398		397			
	合計	798	798	795	795	794	794		
	男	472	472	470	470	470	470		
女	326	326	325	325	324	324			
總計		7697	7697	7692	7692	7686	7686		
男		4548	4548	4545	4545	4542	4542		
女		3149	3149	3147	3147	3144	3144		

主任委員 徐文吉

第五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6		曹以標	52年10月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介壽國中小、馬祖高中。	1. 監督政府預算編列，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2. 重視環保，強化環保工作，帶動觀光，提昇旅遊品質。 3. 重視教育經費，提昇教育品質。 4. 督促政府，落實改善交通問題。 5. 推動福澳港港務工程完工啟用。 6. 監督醫療政策，提昇醫療品質。 7. 重視勞工福利，督促政府成立勞工課。 8. 強力監督新政府的施政理念。	
	7		林貽祥	48年10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福沃分校，介壽國民小學、馬祖高初中部第五屆、省立馬祖高中第八屆、中正理工學院畢業。	排、連長，國防部少校參謀，連江縣工會總幹事、連江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連江分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青溪協會理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調解委員、連江縣第二、三、四屆縣議員、連江縣第二屆副議長。	1. 改善南竿機場、爭取設置儀器系統，以提高起降標準。 2. 推動建造第二艘馬尾輪，以保障航行安全。 3. 爭取興建連江輪渡，以維繫客上下的安全。 4. 監督政府繼續推動福沃國內商港興建計畫。 5. 爭取政府改善連江島內交通問題，發展觀光。 6. 繼續爭取地稅的減免，以減輕民困。 7. 持續監督推動各村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8. 監督強化急難醫療及空中救護系統，充實醫療設施。 9. 繼續爭取發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年金及營養費，每月六千元。 10. 推動開發觀光產業，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11. 爭取設立大學在馬祖設校。 12. 促使政府恢復國二出國旅遊補助計畫，增加經費，以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國際觀。
	1		謝承春	50年1月2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高中畢業。	北平鄉第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連江縣議會議員、連江縣議會議員。	1. 持續爭取北平機場擴建，供100人座以上噴射客機起降，裝設導航儀器設備，提升有效飛航率，徹底改善馬祖空中交通。 2. 推動經濟發展與北平跨海大橋、建構共同生活圈，實現齊昇共榮，均等地發展。 3. 爭取2009年後興建連江輪渡碼頭，自沙港擴建改善列入8-100年馬祖港發展計畫。 4. 繼續擴建仔沙港港務設施，增進觀光發展，增加北平旅遊資源。 5. 爭取土地法規，落實「當地於民」政策，軍方及政府機關未經購得所有之土地，需重新辦理地籍登記返還民眾，時效取得及自有事實等案件應予從速認定。 6. 嚴禁土地使用政策，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放寬建築率及容積率，回應地區觀光及商業、住宅等需求。 7. 開闢白沙、鞍鞍定航線，開放大陸人士入境馬祖72小時免簽證，實施連江旅遊觀光。 8. 要求軍方釋出岸山播音站等相關軍事設施；充實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園區設施及內涵，增設旅遊景點，充實北平觀光資源。 9. 開闢白沙港作為【兩岸貨物交易集散中心】振興北平地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落實小額貿易除罪化、合法化。 10. 專案引進大陸勞工，釋出原有土地在北平設立【大陸勞工專區】，獎勵發展相關產業。 11.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設立綠島岸線區，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2. 進行海洋資源復育工作，開發海洋資源，獎勵推廣相關商業；要求海巡落實保護漁場、漁權行動，杜絕大漁船非法越界捕魚，重現漁業生機。 13. 檢討地區農業政策，重新定位農業發展方向，推廣地方特色農產品開發，解決農產品產銷問題。 14. 興建北平漁港，增加觀光資源，發展人員常態性日夜駐紮，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第二選舉區	2		王長明	47年2月2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山國中 第五屆畢業。	金馬自救會成員之一、北平鄉第八屆里村村長。	1. 爭取設置北平居民日照車引豐光居民搭乘船隻交通船免費並全額由縣府補助。 2. 凡設籍本鄉居民轉赴台北就醫交通費全免同時赴台家屬回鄉補助來回交通費一半。 3. 積極督促縣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將北平機場擴建可飛737機型飛機起降機場並強力要求增加每日航班為五班。 4. 積極督促中央政府落實連江與民政策並由縣府積極先作。 5. 全力爭取國大在北平設校預定地為北平學校校場。 6.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7.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8.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9.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0.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1.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2.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3.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4. 積極開闢綠島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3		陳貴忠	50年3月1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1. 地稅國小。 2. 中山國中。 3. 國立馬祖高中。 4. 國立空中行專。	北平鄉鄉民代表北平文化推廣協會第一屆理事長、連江縣高溪代表連江縣議會第一至三屆縣議員、現任北平文化推廣協會理事、現任連江縣第四屆副議長。	水續經營 深化人文 北平風情 再造榮景。 1. 推動規劃興建一座標準北平機場提昇觀光發展。 2. 繼續推動連江輪渡南北大橋共具發展新紀元。 3. 積極開闢連江輪渡北平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4. 水續擴建白沙港港務設施推動觀光以利旅客安全。 5. 打造地稅校商店街商業區連江市場商業文化活動中心。 6. 推動地稅校商店街海濱公園增進休閒功能。 7. 推廣馬祖風氣管理連江工程戰爭和平公園功能。 8. 擴大舉辦北平平定觀光文化活動結合民俗文化。 9. 促進地稅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以利休閒觀光。 10. 水續擴建仔沙港港務設施帶動大坵休閒觀光。 11. 輔導岸線農業加工研發帶動社區休閒文化。 12. 水續岸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增加人文文化活動。 13. 健全教育環境提昇教育品質深化學生文化內涵。 14. 水續經營岸線的觀光發展我們的生活空間。
	1		陳建光	41年12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連江縣立吳航國小、省立馬祖初、高中、台灣省立台北師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淡江大學資訊系20學分班、台北高第10期國小主任班導師、台灣省第57期國小校長儲訓班。	連江縣立吳航國小、省立馬祖初、高中、台灣省立台北師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淡江大學資訊系20學分班、台北高第10期國小主任班導師、台灣省第57期國小校長儲訓班。	1. 爭取經費修繕山前一家、東海部隊司令部等並充實內部設施。 2. 充實東、西區中正堂內部設施，提供多用途活動使用。 3. 爭取小三通身心障礙朋友船票半價。 4. 改善醫療環境，爭取縣立醫院增設洗腎設施。 5. 繼續爭取經費修繕連江輪渡碼頭。 6. 發展仔沙港港務工程早日全面完工，並落實內容改善。 7. 繼續改善公共設施及環境美化，以提昇生活品質。 8. 興建東、西碼頭改善港務設施。 9. 督促興建「新船塢」、「新貨棧」，改善島際交通。 10. 積極規劃開發軍方釋出之營區，並落實福正、大坵聚落保存區開發計畫，以利推廣觀光。 11. 繼續規劃各社區及相關團體，爭取各項活動經費。 12. 爭取管理連江、西區人員營區管理。 13. 坪坑高第點點連江輪渡碼頭及相關設施充實與改善。 14. 改善自來水品質，督促自來水管及設施汰舊換新。 15. 利用東、西區珍貴之生態及人文風情資源，建議縣府協助莒光廳並推動樂活生態旅遊，來吸引觀光人士。
第四選舉區	1		張永江	49年6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連江縣東引國中畢業。	航運公司經理、航引航線顧問、東引國小家長會長、國立馬祖高中家長委員、連江縣議員。	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3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5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6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7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8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1.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2.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3.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4.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5.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6.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7.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8.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99.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100. 建議快捷的東引交通網絡，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第九屆鄉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竿鄉	1		朱秀平	50年11月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軍職業學校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南竿鄉第八屆鄉長。 中華民國鄉鎮市長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國立馬祖高中家長會會長。 連江縣足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江縣南竿鄉第七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連江縣會長。 連江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連江縣政府協會理事長。 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工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誠懇的信念服務鄉親，以務實的理念推動鄉政。 積極爭取經費新建介壽市場，提供舒適購物環境。 規劃新建老人活動中心，並充實休閒與保健等設施，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邀請縣府利用現有場所規劃兒童圖書館，培養兒童閱讀習慣。 推動新建海邊休閒遊憩中心，結合海洋資源，豐富休閒生活。 建設各村道電供及戶外運動、遊樂器材等設施，豐富休閒生活。 推動籃球、木球等各單項運動場地，倡導全民體育。 協力爭取設籍本鄉居民往返各離島交通費補助，落實福利政策。 積極發揮工作之推展，改善村容及綠美化工作，創造優質的居住空間。 協助介壽村軍友街重建，商開二道，引進商機，活化地方經濟。 關心幼托整合教育，重視青少年教育，維護婦女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漁民的權益。 妥善照顧老弱、身障、中低收入戶等家庭生活，並持續老人送服服務。 配合各村鄉委會及社區協會，舉辦鄉慶、各類藝文等活動，活絡社區生活。 關切新住民生活適應，並瞭解其需求及其子女課業輔導。 推廣公益之團體，規劃現有公基，加強預防服務，改善養老服務。 持續強化各村與警消單位密切合作，建立完整防災措施與通報體系。 持續辦理成人識字、電腦、繪畫及運動等班，提倡終身學習社會。 致力開發鄉內潛在景點，維護傳統文化，營造地方特色，建立完善旅遊環境。 持續規劃各村交通道路，修繕整建與增設路燈，落實行人安全。 繼續編印便民服務手冊，提升服務品質。
	1		周瑞國	58年4月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復興商工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屆北竿鄉民代表會主席。 北竿鄉鄉民代表會發展協會理事長。 連江縣文化協會理事長。 連江縣立東里國小家長會第七任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竿海濱機場+白沙碼頭】變機，加強整修碼頭及客運大樓等港口設施。 持續爭取【北竿機場+馬祖機場】，提北竿成為馬祖最安全穩妥的門戶，並全力爭取【北竿增加航線】。 促成【北竿大橋新建】效益評估方案，彌平北竿爭論，創造南北雙贏契機。 提升北竿三邊競爭力，加速推動【北竿—黃岐航線】。 提倡健康生活動力，積極爭取【北竿游泳池】興建及新闢【自行車環鄉道路】，完善鄉內運動設施。 爭取【自行車碼頭】，改善來往島際人車便捷與交通安全環境。 持續爭取【媽后道整頓改善】，維護整體風貌及景觀品質。 爭取媽仔碼頭轉型，朝休閒漁業碼頭目標發展。 持續整備【大坵】觀光服務設施，朝鄉民免費常態目標努力。 持續爭取東里傳統建築修繕補助，落實【聚落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南北竿島際交通補貼】，朝鄉民免費搭乘目標努力。 催生各社區發展藍圖，加強村村有特色政策，整合【基礎建設經費】，發揮實質建設效益。 結合民間社團、輔導【海洋漁業發展轉型】，推廣觀光休閒漁業。 全面推動【氣象衛星計畫】輔導漁民形象再造，導向業態行銷經營模式。 整合鄉內觀光資源，持續辦理【海洋文化】相關主題性活動。 結合本鄉各鄉鎮特色，加強推廣宗教文化，【催生宗教+藝文】活動。 持續協助地方開發具有觀光價值之【遊覽車車庫點利用】。 落實本鄉環境保護政策，爭取擴大基層維護人員員額。 爭取衛生所專業人員編制，提升鄉內醫療服務品質。
北竿鄉	2		陳如嵐	59年12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國小。 中山國中。 馬祖高中。 國立屏東農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運業、橋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北竿鄉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友善觀光環境，充分與地區觀光從業人員溝通請益，以完善且有計畫的完成景點開發建設，展現本鄉自然景觀及人文文化優勢，創造北竿觀光之獨特性，讓遊客快樂吃飽玩樂玩好，快樂回家。 推動設立連江縣立醫院北竿分院，解決北竿長期醫療問題，提升醫療水平。 致力保護北竿海洋漁業，推動水產養殖，學習大陸「島島模式」，創造發展水產養殖產業。 推動學童成人閱讀，給予人才、提升人文，孩子是我們的未來，更是本鄉發展之根本。 結合三校、軍方資源或引進台灣專業人力，辦理本鄉學子暑期課業輔導。 爭取設立北竿免稅店，推動白沙—黃岐航線，打造北竿賞景一日游生機，開啟北竿水陸雙發展。 爭取東里三寶銷售運費補貼、建置品質管理及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包裝行銷，提升農民觀感收益。 爭取興建橋仔及大坵碼頭，以利遊客安全上下船。 徹底解決地殼斷裂入口及地后道風災問題。 設立沙灘清潔維護專責單位，開闢各沙口灘清潔持清潔。 區域性改變種植，推廣原生植物植栽美化，機場周邊月見草大龍眼種植以美化北竿機場門面。 整體規劃開發地后馬佛灣區域及整理沙灘起點區域，讓遊客玩好遊玩好。 房屋安全、管線共構地下化及周邊遊憩路線結合。 全年開放圖書館及羽球場。 建置重要景點及場所無線網路上網。 爭取北竿鄉兩車輪運台補貼比照南竿運途價格。 打造精緻及高品質北竿特色村容景觀。
	1		王大捷	39年9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航國民小學畢業。 國軍隨營補習班高中畢業。 金門第三土校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19期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長、排長、侍從官、連長、作戰官、經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板橋地方法院、高雄地檢署、台南高等法院、高雄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連江縣政府機要秘書、秘書室主任、財政局長、代理鄉長、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縣府觀光立縣政策極力爭取改善交通措施：(1)延伸西昌首航碼頭。(2)建造舒適快速海空交通船。 加強發展海空線路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並制定鄉自治法規嚴加規範的客保護海洋自然生態落實水權經營理念。 爭取經費編列預算製作觀光觀光導覽招牌及設置放置各機場港口北昌光景點推出，增進本鄉觀光效益。 興建西昌漁港碼頭。 新建東昌漁港碼頭。 推廣觀光觀光及休閒漁業發展。 爭取經費新建東昌福正廟開辦生態博物館。 爭取經費興建新東大坪村停車場有效解決大坪村目前停車之問題。 開發各景點步道。 增設各景點休閒涼亭。 大坵、六〇擴點至福正道路擴建。 增設青帆、福正、大坵雨水處理廠。 	
莒光鄉	2		柯玉官	42年3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初中部、公務人員錄定資格考試法院書記官等資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主管人員研習班第三期結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板橋地方法院、高雄地檢署、台南高等法院、高雄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連江縣政府機要秘書、秘書室主任、財政局長、代理鄉長、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爭取興建新廟興、新昌光號以改善昌光島際交通。 爭取經費興建山前—峯、華海線新舍等促進觀光增加景點。 爭取經費修繕西昌中正堂，提供多用活動空間。 改善供水品質爭取環保水廠。 爭取經費修繕生活開路道路。 污水下水道、庭前管線等早日完成並落實村容改善。 協助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積極規劃開發各方開發發展並落實福正、大坵部落保存開發計畫推廣觀光。 增加青年就業及學徒、空軍優質服務訓練中學生態等創造就業。 爭取經費興建東里島鳥島及坵坵賞鳥點及相關設施。 改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環境以提昇生活品質。 	
	1		馮印樂	54年5月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湧船運公司總經理、國內輪船公會理事、連江縣義勇消防隊、連江縣兵役委員、馬祖高中家長委員、兵樂同鄉會各管理理事及服務處主任、連江縣調解委員會委員、東引鄉民代表會主席、東引鄉鄉產委員會委員、東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連江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馬祖文教協會顧問、連江縣東引文化志工召集人、現任東引鄉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鄉公所行政團隊，廉能效率，親切熱忱為民服務。 城鄉新風貌，忠誠門至十二樓街道景觀改善，美化鄉容。 形塑特色商團，整建九樓、十二樓、三義村、民生穩定商團。 興建泰山府休閒步雨水截流系統，保障鄉親居家安全。 興建南澳社區污水處理廠，完備地下水道系統。 生活開路系統改善，鄉局廣場至忠誠門道路更新，七廟宅堂增加學校外圍道路修繕。 改善游泳池、體育館、網球場等體育設施，提昇休閒生活。 整修中正堂，充實藝文展演場所，舉辦優質藝文活動。 加強推動台輪實施「東馬東台」航線，暢通海空交通網絡，便捷鄉親對外交通。 爭取擴大就業方案，協助鄉親就業，穩定家庭生活。 興建小紫港水庫，開發水資源。 維護環境衛生，綠美化、造綠，建設美麗家園。 海岸生態維護，魚苗放流，確保海洋資源生生不息。 輔導漁業轉型，發展海上休閒觀光漁業。 持續辦理治安交通費補助，落實鄉親福利措施。 闡揚鄉勢，落實老人照顧，加強社會救助服務。 爭取漁政建設回饋地方，協助員工提昇福利。 新建中柱島跨海大橋，改善東西引港堤道路。 健全醫療體系，簡化緊急醫療後送程序。 發展觀光產業，開發東引特色遊程，永續經營。 	
東引鄉	1		陳其敏	54年12月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高中畢業。	馬祖日報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源真人辦事，找回正面價值。 建議爭取撤遷李瑞團，牽馬輪開闢「東馬東台」、「馬東馬台」航線，促進島嶼觀光。 爭取興建符合航行使用列島島域之間的島際交通船，改善東引對外的交通聯絡。 善用網路行銷東引，提高東引知名度。 鼓勵鄉友帶親友到東引鄉旅遊，活絡民間商機。 友誼對到東引服役的士兵，為東引累積發展能量。 持續提昇醫療品質，強化社區健康營造概念。 持續高質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提昇資源回收及廢物回收率。 結合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推廣藝文活動。 改善村居休閒、運動空間，重視生活品質。 加強綠美化，提高成功率。 改善鄉容景觀，用心做好每一項基礎建設。 照顧弱勢，重視老人安養及幼兒托育。 協助行銷東引白酒，增進酒廠營運與就業機會。 穩定中求發展，打造幸福島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源真人辦事，找回正面價值。 建議爭取撤遷李瑞團，牽馬輪開闢「東馬東台」、「馬東馬台」航線，促進島嶼觀光。 爭取興建符合航行使用列島島域之間的島際交通船，改善東引對外的交通聯絡。 善用網路行銷東引，提高東引知名度。 鼓勵鄉友帶親友到東引鄉旅遊，活絡民間商機。 友誼對到東引服役的士兵，為東引累積發展能量。 持續提昇醫療品質，強化社區健康營造概念。 持續高質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提昇資源回收及廢物回收率。 結合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推廣藝文活動。 改善村居休閒、運動空間，重視生活品質。 加強綠美化，提高成功率。 改善鄉容景觀，用心做好每一項基礎建設。 照顧弱勢，重視老人安養及幼兒托育。 協助行銷東引白酒，增進酒廠營運與就業機會。 穩定中求發展，打造幸福島嶼。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5屆縣長、縣議員、第9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4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2日內起10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以選舉人或候選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式1)向本會申請查閱。
- 五、委託人數：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格式如附式2)到場查閱，每一候選人之受託人以1人為限。
- 六、身分核對：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並應持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無誤後始得查閱，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七、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 八、查閱程序：本會依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格式如附式3)，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除查閱人(申請人本人或受託人)外，他人不得進入查閱場所；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查閱期間當日之選舉人名冊，應先請監督人公開拆封後，再將選舉人名冊依核發通知順序，逐一交付申請人閱覽，業由業務主辦人當場作成查閱紀錄(格式如附式4)。查閱期間當日所有查閱人查閱結束後，監督人應當場將選舉人名冊重新予以包封後簽名或蓋章，並依

相關規定妥為保管。查閱紀錄陳核後，併同申請書查閱相關資料列入檔案保存。

九、查閱行為之限制：查閱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亦不得將選舉人名冊塗改、污染、撕毀等其他致變更毀損選舉人名冊內容之行為，且不得將選舉人名冊攜出查閱場所，違者監督人應予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禁止查閱，並登記於查閱紀錄，必要時得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申請人及查閱人之保密義務：申請人及查閱人於查閱前應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式 5)，承諾就查閱內容除有法定正當事由外，不得對外洩露。

十一、檢附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本會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輪值表乙份。

附式 1

選舉人或候選人查閱選舉人名冊申請書格式

一、本人_____茲申請查閱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申請查閱範圍：_____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2

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委託書格式

一、茲委託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向本會申請查閱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繳驗委託人及本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紀錄格式			
查閱期間		查閱地點	
申請人姓名			
受託人姓名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戶籍地址			
申請查閱範圍			
查閱紀錄事項			

記 錄 人：

簽章

查 閱 人：

簽章

監 督 人：

簽章

附式 5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承諾就貴選舉委員會交付查閱之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非有法定正當事由，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5

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本會員工輪值表：

輪值日期	監察小組委員	政風人員	業務主辦人	備註
12 月 7 日(一)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	
12 月 8 日(二)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素貞	
12 月 9 日(三)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	
12 月 10 日(四)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素貞	
12 月 11 日(五)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	
12 月 12 日(六)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吳素貞	
12 月 13 日(日)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吳素貞	
12 月 14 日(一)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素貞	
12 月 15 日(二)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明遠	
12 月 16 日(三)	陳孔官、邱英鏞	詹政曇	吳素貞	

輪值人員排定之輪值日期如有困難，請自行調班。

縣表10-1

98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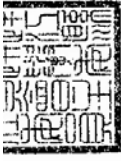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楊廷生	男	048/11/10	中國國民黨	3,135	是	
3	劉增應	男	047/08/24	中國國民黨	2,269	否	
2	陳財能	男	054/07/24		78	否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縣表10-2

98年連江縣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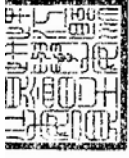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頁次：1 / 1 頁

選舉區	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黨	黨	得票	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1選舉區		4	林惠祥	女	062/08/08	中國國民黨			565	是	
		3	曹國章	男	059/12/13	中國國民黨			538	是	
		6	曹以標	男	052/10/05				533	是	
		2	李金梅	女	045/02/03	中國國民黨			520	是	
		1	曹丞君	女	065/07/23				391	是	
		7	林貽祥	男	048/10/27	中國國民黨			384	否	
第2選舉區		5	陳書建	男	046/12/20	中國國民黨			370	否	
		1	謝承春	男	050/01/20				429	是	
		3	陳貴忠	男	050/03/10				377	是	
第3選舉區		2	王長明	男	047/02/22				249	否	
		1	陳建光	男	041/12/24	中國國民黨			412	是	
第4選舉區		1	張永江	男	049/06/23				531	是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98年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頁次：1/1 頁

行政區	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黨	政黨	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竿鄉		1	朱秀平	男	050/11/06	中國國民黨		2,810	是	
北竿鄉		1	周成國	男	058/04/05	中國國民黨		528	是	
莒光鄉		2	陳如嵐	男	059/12/01	中國國民黨		524	否	
		2	柯玉官	男	042/03/13	中國國民黨		279	是	
東引鄉		1	王大捷	男	039/09/26	中國國民黨		232	否	
		1	馮印傑	男	054/05/09	中國國民黨		407	是	
		2	陳其敏	男	054/12/05	中國國民黨		191	否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98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姓名	性別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	數
楊煥生		男	043/11/10	中國國民黨		3,135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98年連江縣議會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頁次：1/1 頁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黨 派	票 數
第1選舉區	林惠萍	女	062/08/08	中國國民黨	565
	曹國章	男	059/12/13	中國國民黨	538
	曹以標	男	052/10/05	中國國民黨	533
	李金梅	女	045/02/03	中國國民黨	520
第2選舉區	曹亞君	女	065/07/23		391
	謝承春	男	050/01/20		429
第3選舉區	陳貴忠	男	050/03/10		377
	陳建光	男	041/12/24	中國國民黨	412
第4選舉區	張永江	男	049/06/23		531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98年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8年12月05日

頁次：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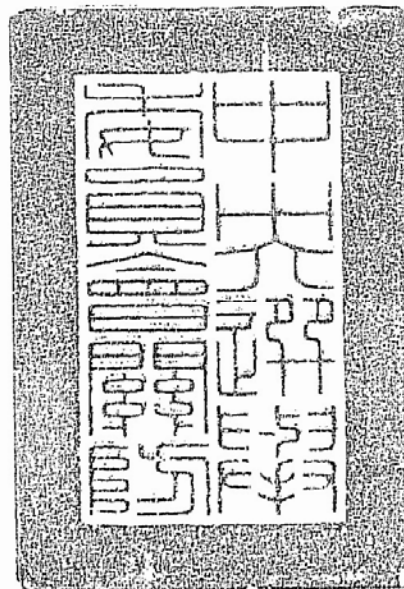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姓名	性別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票數
南竿鄉	吳秀平	男		050/11/06	中國國民黨	2,810
北竿鄉	周瑞國	男		058/04/05	中國國民黨	528
莒光鄉	柯玉官	男		042/03/13	中國國民黨	279
東引鄉	馮印榮	男		054/05/09	中國國民黨	407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8年12月05日 20:32:0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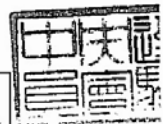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69 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宜 蘭 縣	林聰賢	男	51.02.22	民主進步黨	133,394
桃 園 縣	吳志揚	男	58.02.08	中國國民黨	396,237
新 竹 縣	邱鏡淳	男	38.12.08	中國國民黨	97,151
苗 栗 縣	劉政鴻	男	36.11.12	中國國民黨	181,256
彰 化 縣	卓伯源	男	54.03.27	中國國民黨	348,341
南 投 縣	李朝卿	男	39.06.29	中國國民黨	136,951
雲 林 縣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229,958
嘉 義 縣	張花冠	女	43.07.07	民主進步黨	177,333
屏 東 縣	曹啓鴻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270,402
臺 東 縣	黃健庭	男	48.11.06	中國國民黨	56,354
花 蓮 縣	傅崐萁	男	51.05.08		85,532

澎湖縣	王乾發	男	38.03.19	中國國民黨	22,664
基隆市	張通榮	男	38.02.04	中國國民黨	86,001
新竹市	許明財	男	42.06.13	中國國民黨	92,667
嘉義市	黃敏惠	女	48.01.20	中國國民黨	69,962
金門縣	李沃士	男	49.04.01	中國國民黨	14,269
連江縣	楊綏生	男	43.11.10	中國國民黨	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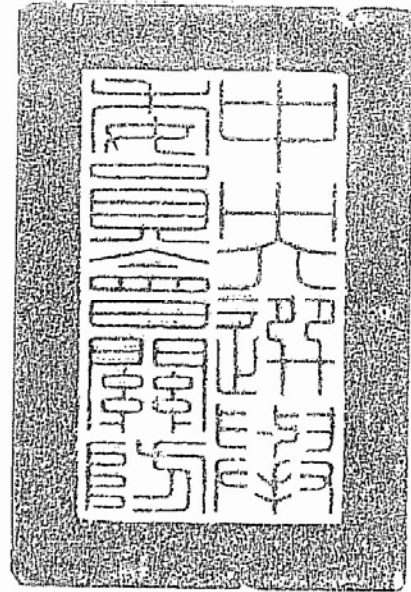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70 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
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議員選舉
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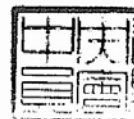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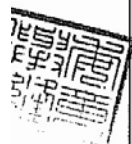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張建榮	男	36.05.25	中國國民黨	6,560
	江碧華	女	45.08.01	中國國民黨	6,162
	江聰淵	男	58.10.23	民主進步黨	6,056
	賴瑞鼎	男	44.02.21		5,949
	林岳賢	男	63.06.14	中國國民黨	5,857
	吳福田	男	38.12.03	民主進步黨	5,546
第 2 選舉區	蔡文益	男	61.08.04	中國國民黨	6,226
	曹乾舜	男	46.01.02	中國國民黨	5,243
第 3 選舉區	吳宏謀	男	39.08.15	民主進步黨	9,551
	李清林	男	38.08.20	中國國民黨	8,054
第 4 選舉區	張漢東	男	49.02.08	民主進步黨	7,262
	黃浴沂	男	41.04.12	中國國民黨	6,282

第 5 選舉區	林水金	男	41.07.12		5,717
	陳福山	男	46.11.08	民主進步黨	5,255
第 6 選舉區	陳鴻禧	男	48.01.13	中國國民黨	6,753
	黃素琴	女	53.04.01	民主進步黨	6,736
	劉添梧	男	37.07.13	民主進步黨	6,179
	吳秋齡	女	46.09.09	中國國民黨	6,177
	謝志得	男	57.05.06	民主進步黨	5,027
第 7 選舉區	黃適超	男	50.04.15	民主進步黨	7,102
	沈德茂	男	45.10.06	民主進步黨	4,728
	林朝旺	男	39.05.20	中國國民黨	4,334
第 8 選舉區	游祥德	男	41.06.01	民主進步黨	6,857
	楊政誠	男	32.11.05	中國國民黨	5,766
	張秋明	男	41.01.30	民主進步黨	4,499
	邱素梅	女	54.02.17	民主進步黨	4,121
第 9 選舉區	李志鏞	男	55.02.21	中國國民黨	4,813
	簡德旺	男	37.10.29	民主進步黨	4,357
第 10 選舉區	陳金麟	男	43.09.08	中國國民黨	7,339
	林棋山	男	40.09.24	中國國民黨	6,583
	陳正男	男	37.05.18	民主進步黨	4,865
第 11 選舉區	簡海樹	男	43.05.25	中國國民黨	1,611
第 12 選舉區	陳孝仁	男	41.12.01	中國國民黨	1,431
第 13 選舉區	陳來賜	男	26.02.17	中國國民黨	333

二、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萬美玲	女	58.09.25	中國國民黨	13,414
	廖輝星	男	43.08.01	民主進步黨	12,691
	黃景熙	男	48.05.15		11,642
	邱素芬	女	55.08.30	民主進步黨	11,589
	黃婉如	女	43.10.05	中國國民黨	10,562
	陳宗義	男	48.10.02	民主進步黨	9,593
	林政賢	男	48.06.28	中國國民黨	8,581
	李曉鐘	男	48.05.29		8,114
	詹江村	男	52.08.16	中國國民黨	8,113
	黃智銘	男	42.08.20		7,462
	黃哲鍾	男	38.08.14		6,318

	陳美梅	女	63.06.04		6,162
第 2 選舉區	林俐玲	女	52.04.23	民主進步黨	10,568
	許森能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9,174
	李雲強	男	48.05.23	中國國民黨	8,336
	李麗珠	女	47.09.17	中國國民黨	7,979
第 3 選舉區	呂林小鳳	女	53.08.04	民主進步黨	12,633
	趙正宇	男	55.03.29	中國國民黨	10,818
	張文瑜	女	54.03.03	民主進步黨	10,520
	呂淑真	女	44.06.04	中國國民黨	10,045
	劉茂羣	女	45.05.06	中國國民黨	9,005
第 4 選舉區	許清順	男	54.10.05	民主進步黨	14,542
	李訓求	男	44.01.15		9,183
	陳麗莉	女	46.05.02	中國國民黨	8,985
	呂宏仁	男	46.03.20	中國國民黨	6,265
第 5 選舉區	徐其萬	男	47.02.15	中國國民黨	10,032
	王淳長	男	46.09.12		10,004
第 6 選舉區	陳治文	女	59.10.18	民主進步黨	14,816
	李柏坊	男	47.01.24	中國國民黨	9,571
	楊朝偉	男	56.05.16	中國國民黨	8,571
第 7 選舉區	傅淑香	女	47.10.16	民主進步黨	13,736
	劉曾玉春	女	43.12.08		12,820
	邱奕勝	男	49.11.15	中國國民黨	11,875
	徐景文	男	51.06.24	民主進步黨	11,539
	沐平波	女	41.12.01	中國國民黨	11,441
	梁為超	男	63.03.12	中國國民黨	10,837
	梁新武	男	44.06.10	民主進步黨	10,766
	張運炳	男	44.04.15		10,510
	葉明月	女	49.12.15	中國國民黨	9,160
	蔣中千	男	45.07.05		7,460
第 8 選舉區	羅文欽	男	59.01.15	民主進步黨	11,352
	謝彰文	女	47.01.11	中國國民黨	10,032
	舒翠玲	女	53.09.13	中國國民黨	9,088
	莊玉輝	男	48.05.25		8,740
	鄧仁艾	男	45.05.12	中國國民黨	7,389
	劉邦鉉	男	57.07.21	中國國民黨	6,979
第 9 選舉區	陳賴素美	女	53.01.10	民主進步黨	13,078



	周玉琴	女	47.05.14	中國國民黨	12,371
	張火爐	男	47.03.20	民主進步黨	11,019
	李家興	男	46.06.10	中國國民黨	9,692
第 10 選舉區	張肇良	男	53.09.30	民主進步黨	15,178
	閻中傑	男	45.01.12	中國國民黨	10,608
	魏雪卿	女	45.07.10	中國國民黨	10,088
第 11 選舉區	邱佳亮	男	57.04.27		9,367
第 12 選舉區	吳宗憲	男	48.01.17	中國國民黨	10,199
	郭蔡美英	女	42.02.15	民主進步黨	8,762
第 13 選舉區	陳泰宇	男	46.08.29		2,076
	吳春芳	女	46.04.08	中國國民黨	2,005
	洪國治	男	51.03.25	中國國民黨	1,851
第 14 選舉區	陳 瑛	女	56.06.20	中國國民黨	2,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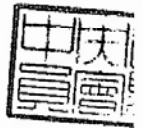
三、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徐欣瑩	女	61.04.23	中國國民黨	8,117
	何淦銘	男	48.07.11		5,698
	張葉芬英	女	52.07.30	民主進步黨	5,648
	陳見賢	男	49.12.12	中國國民黨	5,149
	鄭美琴	女	43.04.01		5,025
	高偉凱	男	60.12.30	勞 動 黨	4,736
	林保光	男	50.10.10	中國國民黨	4,699
	林為洲	男	50.07.25		4,580
	蘇明輝	男	42.04.25		3,359
第 2 選舉區	林志華	男	54.03.17	中國國民黨	10,090
	陳栢維	男	54.09.08		5,865
	吳淑君	女	60.12.07	中國國民黨	5,857
	吳菊花	女	49.10.11	中國國民黨	5,614
	黃永傳	男	34.11.23	中國國民黨	5,086
第 3 選舉區	史金象	男	47.08.24	民主進步黨	5,186
	黃金樓	男	54.08.31	中國國民黨	4,325
	鄭清漢	男	48.02.21		3,606
	吳淑女	女	42.07.04	中國國民黨	3,383
第 4 選舉區	劉良彬	男	49.11.05	中國國民黨	6,942
	嚴永秋	男	38.10.06		5,262

第 5 選舉區	陳英樓	男	45.09.08	中國國民黨	7,157
	林保祿	男	46.03.02		6,388
第 6 選舉區	張志弘	男	48.10.10	中國國民黨	8,111
第 7 選舉區	林政良	男	41.10.18	中國國民黨	6,467
第 8 選舉區	吳勝松	男	46.10.22	中國國民黨	7,891
	羅吉祥	男	46.08.20	中國國民黨	6,632
	林思銘	男	55.03.16	中國國民黨	6,094
	郭遠彰	男	48.12.02	中國國民黨	6,044
	盧東文	男	39.03.04	中國國民黨	5,970
	彭余美玲	女	52.05.05	中國國民黨	4,616
第 9 選舉區	邱振璋	男	63.12.26		4,166
第 10 選舉區	陳正順	男	43.12.28	中國國民黨	3,715
第 11 選舉區	林光榮	男	44.02.09	中國國民黨	646
第 12 選舉區	許阿勇	男	51.01.01	中國國民黨	1,729
第 13 選舉區	趙一先	男	54.09.05	中國國民黨	1,429

四、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詹運喜	男	51.09.10	民主進步黨	6,412
	徐集明	男	59.11.02	中國國民黨	5,846
	孫素娥	女	43.07.18	中國國民黨	5,222
	禹耀東	男	47.12.05	中國國民黨	4,985
	胡忠勇	男	32.11.10		4,872
	涂春榮	男	34.03.31	中國國民黨	4,861
	賴源順	男	42.11.19		4,828
	王士毅	男	37.08.01	中國國民黨	4,765
	鄭碧玉	女	45.03.15	中國國民黨	4,424
第 2 選舉區	吳昌運	男	53.11.22		7,597
	張家靜	女	48.12.25	中國國民黨	6,736
	韓茂賢	男	42.03.01	中國國民黨	6,582
第 3 選舉區	張太陽	男	42.12.21		7,036
	劉秋東	男	53.05.20	中國國民黨	6,739
	李聰祥	男	48.10.21	民主進步黨	6,262
	呂木鈿	男	41.11.12	中國國民黨	6,092
	巫恒昭	男	52.02.19		5,869
	劉寶鈴	女	58.01.02		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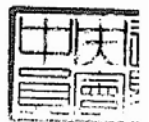


第 4 選舉區	陳明朝	男	41.04.13	中國國民黨	6,933
	鄭秋風	男	47.11.18	中國國民黨	6,890
	謝芳紋	女	64.08.20	民主進步黨	6,843
	李文斌	男	62.02.16	中國國民黨	6,727
	謝端容	女	46.07.10		5,862
	林寶珠	女	40.02.14	中國國民黨	5,631
	蔡平偉	男	61.09.27		5,292
	陳碧華	女	43.05.18	中國國民黨	4,690
第 5 選舉區	游忠鈿	男	43.11.26	中國國民黨	6,087
	溫志強	男	59.06.02	中國國民黨	5,727
	李貴富	男	59.06.17	民主進步黨	5,504
	羅雪珠	女	47.02.08		5,225
	陳永賢	男	45.07.26	中國國民黨	4,858
	鍾福貴	男	51.10.06	中國國民黨	4,567
	邱秋琴	女	47.09.19		4,175
第 6 選舉區	徐欽鴻	男	45.06.06		6,883
	楊恭林	男	50.06.28		6,245
	楊慶汶	男	40.11.25		5,013
第 7 選舉區	潘秋榮	男	45.09.12		499
第 8 選舉區	黃月娥	女	46.07.08	中國國民黨	1,678

五、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賴岸璋	男	53.11.27	民主進步黨	12,858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12,732
	白閔傑	男	65.12.08		11,525
	盧盈宏	男	52.09.01		9,823
	林滄喜	男	36.11.25		9,803
	黃健彰	男	74.08.18		8,948
	許原龍	男	51.03.28		8,593
	白玉如	女	57.06.30	中國國民黨	7,788
	顧黃水花	女	42.01.20	中國國民黨	6,875
	曾世勇	男	49.03.18	中國國民黨	6,824
	黃育寬	男	45.02.02	民主進步黨	6,744
	黃千宴	女	61.12.26	中國國民黨	6,260
	林茂明	男	47.07.25		6,101

第 2 選舉區	黃振彥	男	54.12.19	民主進步黨	13,221
	葉寧鋒	男	40.11.28		11,199
	梁禎祥	男	36.01.06	民主進步黨	11,015
	涂淑媚	女	53.04.05	中國國民黨	10,608
	林聖哲	男	42.03.10	中國國民黨	9,861
	陳秀寶	女	61.10.11		9,666
	楊竣程	男	64.12.01	中國國民黨	8,614
第 3 選舉區	阮厚爵	男	59.11.06	中國國民黨	13,860
	賴清美	女	50.12.20	民主進步黨	11,001
	尤瑞春	女	51.05.05	民主進步黨	8,455
	柯振杯	男	49.01.20	中國國民黨	7,515
	陳錦玉	女	42.08.29	中國國民黨	5,867
	黃寶隆	男	50.06.26		4,849
第 4 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13,888
	江瑞演	男	42.10.17	民主進步黨	13,032
	張錦昆	男	54.03.02	中國國民黨	10,786
	張雪如	女	55.05.13	中國國民黨	8,812
	黃正盛	男	67.09.19		8,189
	曹明正	男	42.11.12	中國國民黨	8,128
	游振雄	男	51.02.08	中國國民黨	7,151
	賴炳輝	男	51.01.20	中國國民黨	7,097
第 5 選舉區	陳重嘉	男	70.01.19		10,848
	楊福建	男	44.04.04	民主進步黨	10,011
	張永泉	男	45.03.25	中國國民黨	8,809
	楊淑鳳	女	47.03.29	中國國民黨	8,257
	陳玉姬	女	52.12.10		7,712
第 6 選舉區	劉錦昌	男	48.04.12	民主進步黨	15,708
	蕭淑芬	女	57.05.15		8,452
	洪麗娜	女	44.10.16	中國國民黨	8,259
	蕭延青	男	71.02.13	中國國民黨	7,136
第 7 選舉區	劉淑芳	女	48.08.02	中國國民黨	11,678
	李俊諭	男	47.05.23	民主進步黨	11,583
	江熊一楓	女	41.06.11	民主進步黨	11,490
	謝典霖	男	68.08.16	中國國民黨	10,650
	李浩誠	男	62.09.25	中國國民黨	8,930
第 8 選舉區	洪宗熠	男	58.01.27	民主進步黨	15,712



	洪進南	男	40.08.19	中國國民黨	11,155
	吳淑娟	女	44.11.10		10,890
	陳一惇	男	63.11.30	中國國民黨	10,756
	洪和炉	男	46.11.01	中國國民黨	8,336
第 9 選舉區	陳榮妹	女	52.02.10	中國國民黨	647

六、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賴燕雪	女	53.04.18	民主進步黨	10,330
	吳棋祥	男	56.01.05	中國國民黨	7,813
	宋懷琳	女	44.11.04	中國國民黨	6,542
	于秀英	女	54.07.17		6,486
	林憶如	女	65.02.20	中國國民黨	6,330
	蔡明源	男	36.09.23	中國國民黨	5,812
	莊文斌	男	45.05.26	中國國民黨	5,547
	游宏達	男	58.06.23		5,208
	陳翰立	男	68.08.29		4,849
	李添興	男	44.03.20		4,806
第 2 選舉區	許 粧	女	52.09.08	中國國民黨	7,294
	林昆熠	男	57.01.07		7,105
	簡景賢	男	48.12.23		7,004
	廖宜賢	男	39.08.22		6,892
	廖梓佑	女	47.11.30	民主進步黨	6,674
	張經魁	男	30.04.16	中國國民黨	6,228
	簡沛霖	男	36.01.15		5,942
	林永鴻	男	59.07.01		5,352
第 3 選舉區	陳倩月	女	61.07.25		6,457
	陳淑惠	女	46.12.25	中國國民黨	5,391
	謝明謀	男	39.04.15	中國國民黨	5,179
	陳昭煜	男	51.11.14	民主進步黨	5,141
第 4 選舉區	吳瑞芳	女	46.01.08		5,973
	何勝豐	男	46.03.12		5,763
	許素霞	女	53.03.10	中國國民黨	5,370
	林本立	男	42.11.13		4,821
	蔡宜助	男	68.05.30	中國國民黨	4,695
第 5 選舉區	廖志城	男	51.11.11	民主進步黨	8,927



	許阿甘	女	35.02.01	民主進步黨	6,045
	戴世詮	男	57.05.23		5,796
	吳國昌	男	44.01.29		5,537
	潘一全	男	59.11.26		5,379
	黃志學	男	35.11.30	中國國民黨	4,983
	王彩雲	女	51.09.30	中國國民黨	4,238
	李增全	男	44.09.14	中國國民黨	4,044
第 6 選舉區	史清水	男	39.05.17	中國國民黨	1,669
第 7 選舉區	陳國雄	男	49.02.03		3,172

七、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李建昇	男	49.02.19	民主進步黨	9,012
	林聖爵	男	65.11.25		8,384
	江文登	男	60.01.30	民主進步黨	7,574
	賴淑媛	女	51.06.22	中國國民黨	7,099
	黃耀煌	男	51.01.07	民主進步黨	6,717
	林琨富	男	67.08.31		5,680
	李建志	男	58.05.26		5,288
	陳河山	男	44.02.05	中國國民黨	4,227
	周秀月	女	45.09.15	中國國民黨	3,229
第 2 選舉區	簡慈坊	女	70.07.12		8,645
	沈銘恭	男	55.03.10	民主進步黨	6,861
	林朝寶	男	59.05.17	民主進步黨	6,576
	鐘俊興	男	39.11.01	中國國民黨	5,884
	王秋足	女	43.10.23	中國國民黨	4,609
	蔡東富	男	48.05.13		4,559
第 3 選舉區	蔡秋敏	女	50.02.06	民主進步黨	9,629
	黃 凱	男	63.02.09		8,936
	沈宗隆	男	48.04.27	中國國民黨	7,811
	王士壬	男	40.12.13	台灣團結聯盟	6,569
	黃進一	男	55.01.10		6,233
	李健福	男	40.10.20	民主進步黨	6,060
	林新丁	男	41.05.22	民主進步黨	5,660
	陳瑞雄	男	49.12.08	中國國民黨	4,739
謝翠蓮	女	37.09.21	中國國民黨	3,588	



第 4 選舉區	廖清祥	男	55.03.01	民主進步黨	8,354
	廖秋萍	女	66.05.30	民主進步黨	7,263
	李明哲	男	57.10.31	中國國民黨	6,378
	鄭玲惠	女	50.10.17		5,985
	廖錦珠	女	46.01.10	中國國民黨	5,536
	李合同	男	46.12.20		5,197
	王鐵道	男	40.02.08		5,001
第 5 選舉區	蘇金煌	男	34.07.12	中國國民黨	9,118
	鄭東來	男	44.10.02	民主進步黨	7,593
	林 深	男	47.02.27		7,082
	林建鴻	男	54.03.18		6,969
	王清貴	男	29.01.09	中國國民黨	6,759
	張素蘭	女	45.05.16	中國國民黨	5,317
第 6 選舉區	林哲凌	男	52.12.03	民主進步黨	9,265
	黃文祥	男	51.12.10		8,653
	蔡岳儒	男	64.09.06	民主進步黨	8,515
	蔡孟真	女	66.02.16		7,342
	翁水上	男	44.03.20		7,305
	林逢錦	男	48.09.28		6,585

八、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詹家甄	女	67.08.25	中國國民黨	8,594
	劉敬祥	男	53.10.01	民主進步黨	8,020
	楊秀玉	女	36.04.10	民主進步黨	7,501
	賴瓊如	女	57.11.14		7,285
	官文樹	男	40.02.10		7,254
	黃 傑	男	47.05.12	民主進步黨	7,117
	林寶瓶	男	42.12.10	中國國民黨	6,464
第 2 選舉區	黃嘉寬	男	44.07.25	民主進步黨	9,396
	王幸悅	女	45.11.13	民主進步黨	8,722
	林子玲	女	52.02.08	中國國民黨	7,345
	林秀琴	女	42.10.04	民主進步黨	7,133
	葉孟龍	男	70.11.02		6,596
	賴朝崙	男	44.02.13		5,871
	何旭昇	男	57.10.07		5,376

第 3 選舉區	葉和平	男	37.12.05	民主進步黨	7,423
	吳思蓉	女	46.08.24	中國國民黨	6,873
	詹金繪	女	46.11.05	民主進步黨	6,660
	郭芳宜	男	48.02.16	民主進步黨	6,587
	陳保仁	男	44.12.24	中國國民黨	6,557
第 4 選舉區	黃瑩琄	女	72.04.05	民主進步黨	9,106
	蔡鼎三	男	50.10.12	民主進步黨	8,232
	余政達	男	50.02.14		8,161
	李國勝	男	53.12.13	中國國民黨	7,064
	蔡奇璋	男	49.01.10	中國國民黨	5,618
	陳怡岳	男	63.09.21	民主進步黨	5,589
	郭西川	男	41.04.06		4,752
第 5 選舉區	陳鳳梅	女	50.09.24	民主進步黨	9,476
	翁聰賢	男	60.11.29	民主進步黨	8,620
	顏蔡淑惠	女	43.03.26	中國國民黨	8,395
第 6 選舉區	張明達	男	49.08.01	民主進步黨	9,075
	詹黃素蓮	女	42.05.17	中國國民黨	8,196
	曾亮哲	男	58.10.30		7,705
	侯清河	男	37.02.02	中國國民黨	7,127
	羅士洋	男	48.07.25	民主進步黨	6,208
	連鳳齊	女	43.09.05		6,010
	陳柏麟	男	58.11.30		5,464
第 7 選舉區	汪志敏	男	56.02.16		1,192

九、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李世斌	男	51.05.05	民主進步黨	10,389
	蔣家煌	男	51.01.06		7,481
	蔡 豪	男	47.08.01		7,436
	李清聖	男	54.12.25	民主進步黨	7,248
	蘇義峰	男	46.01.30	民主進步黨	7,226
	曾義雄	男	50.03.01	中國國民黨	6,955
	林亞蕓	女	57.03.11	中國國民黨	6,627
	黃國安	男	43.12.01	中國國民黨	6,143
	邱名璋	男	63.02.25	民主進步黨	6,140
	張金文	男	48.09.01	中國國民黨	5,454

	施蘇貴美	女	27.11.17	中國國民黨	4,159
	唐玉琴	女	44.10.20	中國國民黨	3,886
第 2 選舉區	許國華	男	44.11.05	民主進步黨	12,608
	宋麗華	女	57.04.13	中國國民黨	9,875
	江維屏	男	53.03.30		9,006
	吳亮慶	男	43.04.08		8,957
	葉明博	男	45.09.09	中國國民黨	8,824
	尤慶賀	男	49.08.19		8,296
	王樹園	男	44.11.01		6,786
	何春美	女	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48
	第 3 選舉區	潘淑真	女	54.09.15	民主進步黨
黃明榮		男	41.05.14	民主進步黨	9,334
潘長成		男	54.10.08		9,210
潘連周		男	53.08.17		8,841
徐榮耀		男	41.01.26	中國國民黨	7,615
曾勳任		男	25.10.17	民主進步黨	7,443
盧文信		男	62.10.16		7,400
許馨勻		女	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39
王志豐		男	51.03.11	中國國民黨	6,215
劉森松		男	55.08.12	中國國民黨	5,988
第 4 選舉區	盧同協	男	42.12.20	民主進步黨	11,913
	林清都	男	42.02.12		9,268
	鄭寶川	男	40.09.06		8,686
	李香蘭	女	60.07.15	中國國民黨	8,131
	劉水復	男	45.03.18		7,200
	郭再添	男	62.08.09		7,167
	郭美玉	女	34.01.04	中國國民黨	6,528
第 5 選舉區	黃斯平	女	73.10.09		6,072
	周碧雲	女	61.08.30		7,693
	王啟敏	男	44.12.04	中國國民黨	7,642
	楊嘉慶	男	40.08.16	民主進步黨	7,425
第 6 選舉區	林玉花	女	53.08.02	民主進步黨	6,991
	林亞相	男	48.04.14	民主進步黨	10,213
	張榮志	男	48.09.09	中國國民黨	6,473
第 7 選舉區	林顯水	男	48.05.24	中國國民黨	4,026
	王薇茗	女	73.04.04		3,561



第 8 選舉區	潘裕隆	男	60.07.07	中國國民黨	1,572
第 9 選舉區	柯富國	男	49.02.26	中國國民黨	2,858
第 10 選舉區	林玉如	女	40.02.08	中國國民黨	2,927
第 11 選舉區	潘政治	男	44.04.15		1,505
第 12 選舉區	連正勝	男	38.09.22	中國國民黨	4,321
第 13 選舉區	林輝雄	男	37.06.10	中國國民黨	2,187
第 14 選舉區	李冀香	女	53.10.05	中國國民黨	2,308
第 15 選舉區	洪明輝	男	42.05.28		1,662
第 16 選舉區	杜春生	男	37.04.01	中國國民黨	1,082

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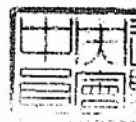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張國洲	男	46.07.26	中國國民黨	4,868
	陳志峰	男	54.07.28		4,674
	林參天	男	47.11.20	民主進步黨	4,130
	李建智	男	48.01.15	中國國民黨	3,746
	謝明珠	女	38.07.01		3,445
	饒慶鈴	女	58.11.23	中國國民黨	3,406
	田石雄	男	37.11.24	中國國民黨	3,402
	陳顯興	男	45.08.25	中國國民黨	3,300
	吳景槐	男	51.02.12	中國國民黨	2,886
	黃 秋	女	48.08.17		2,838
第 2 選舉區	張卓然	男	36.09.26	中國國民黨	2,868
	張清忠	男	44.04.04	中國國民黨	2,563
第 3 選舉區	許進榮	男	55.12.18		3,086
	林東滿	男	38.10.15	中國國民黨	2,461
第 4 選舉區	陳宏宗	男	47.11.01	中國國民黨	2,667
	李振源	男	49.08.24		2,282
第 5 選舉區	李錦慧	男	44.07.11	中國國民黨	3,029
第 6 選舉區	林琮翰	男	58.07.19	中國國民黨	2,160
	陳•藍姆洛	男	38.02.01	台灣團結聯盟	1,715
	王清堅	男	41.03.08	中國國民黨	1,531
第 7 選舉區	江堅壽	男	48.04.18	中國國民黨	3,510
	蔡義勇	男	45.09.01	中國國民黨	2,713
第 8 選舉區	張萬生	男	36.03.25	中國國民黨	1,465
第 9 選舉區	嚴惠美	女	54.11.02		2,100



	劉純歌	女	45.04.10	中國國民黨	1,551
第 10 選舉區	胡秋金	男	47.08.25	中國國民黨	1,066
第 11 選舉區	余忠義	男	45.02.25	中國國民黨	1,054
第 12 選舉區	宋賢一	男	44.02.14	中國國民黨	1,430
第 13 選舉區	朱連濟	女	52.12.03	中國國民黨	1,072
第 14 選舉區	夏曼·瑪德能	男	46.03.14	中國國民黨	903

十一、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蔡啟塔	男	47.10.09	中國國民黨	6,622
	魏嘉賢	男	67.07.13	中國國民黨	4,715
	莊枝財	男	42.10.06	民主進步黨	4,356
	施金樹	男	47.08.27	民主進步黨	4,097
	楊文值	男	44.01.16	中國國民黨	3,938
	謝國榮	男	47.07.20	中國國民黨	3,783
	李秋旺	男	44.10.29	中國國民黨	3,480
	劉曉玫	女	62.12.15	民主進步黨	3,367
第 2 選舉區	施慧萍	女	63.11.01	中國國民黨	1,790
	何禮臺	男	51.04.21	中國國民黨	3,155
第 3 選舉區	賴進坤	男	48.12.31	中國國民黨	2,224
	張 峻	男	63.03.03		3,932
	蕭文龍	男	41.04.15	中國國民黨	3,816
	張正治	男	55.03.17	中國國民黨	3,674
	黃振富	男	56.07.26	民主進步黨	3,631
	邱永双	男	41.08.18	中國國民黨	3,414
	徐雪玉	女	50.01.08	中國國民黨	3,412
	葉鯤環	男	43.08.10	中國國民黨	3,279
	林春生	男	40.03.28	中國國民黨	3,249
第 4 選舉區	游美雲	女	49.01.31	民主進步黨	2,747
	王燕美	女	44.11.26		5,027
	潘富民	男	47.12.07	中國國民黨	4,520
第 5 選舉區	龔文俊	男	51.08.10	中國國民黨	4,143
	笛布斯·顛費	女	61.03.13	中國國民黨	2,380
	余夏夫	男	33.07.03	中國國民黨	2,207
第 6 選舉區	林秋美	女	47.10.24		2,100
	楊德金	男	35.05.04	中國國民黨	2,593



	孫永昌	男	34.12.20	中國國民黨	2,321
第 7 選舉區	陳英妹	女	39.01.20	中國國民黨	2,001
	陳修福	男	44.10.18	中國國民黨	1,540
第 8 選舉區	黃輝寶	男	39.10.10	中國國民黨	2,887
第 9 選舉區	陳長明	男	44.12.02	中國國民黨	1,658
第 10 選舉區	呂必賢	男	41.01.02	中國國民黨	1,572

十二、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歐中慨	男	47.10.10	中國國民黨	3,235
	陳雙全	男	50.11.15	中國國民黨	2,908
	蘇文佐	男	44.07.15		2,444
	楊 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420
	劉陳昭玲	女	45.06.18	中國國民黨	2,414
	葉竹林	男	51.01.06	中國國民黨	2,372
	胡松榮	男	35.10.01	中國國民黨	2,307
	鄭清發	男	47.12.04	中國國民黨	2,305
	陳海山	男	39.11.10		1,977
	藍俊逸	男	35.10.16	中國國民黨	1,840
	黃春燕	女	46.02.21	民主進步黨	847
第 2 選舉區	成萬貫	男	50.02.25		2,393
	歐陽洲	男	61.02.09		1,898
第 3 選舉區	宋國進	男	42.10.31	中國國民黨	1,492
	魏長源	男	40.01.20	中國國民黨	1,408
第 4 選舉區	李添進	男	55.09.17		1,589
	許月里	女	42.10.04		1,556
第 5 選舉區	葉明縣	男	44.06.23		1,300
第 6 選舉區	夏晨榮	男	49.01.06	中國國民黨	1,057

十三、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藍敏煌	男	56.02.24	中國國民黨	5,463
	詹春陽	男	36.12.23	民主進步黨	4,801
	謝守男	男	33.04.06	中國國民黨	3,158
	呂美玲	女	53.06.20	中國國民黨	2,522
第 2 選舉區	韓良圻	男	45.12.02	中國國民黨	6,030

	張漢土	男	41.10.16	中國國民黨	5,070
	陳東財	男	40.12.05	民主進步黨	4,757
	何淑萍	女	60.07.26	中國國民黨	693
第 3 選舉區	游祥耀	男	41.10.18	民主進步黨	4,783
	曾水源	男	38.08.25	中國國民黨	3,873
	莊榮欽	男	46.02.02	中國國民黨	3,257
	張芳麗	女	41.03.07	中國國民黨	3,069
第 4 選舉區	楊石城	男	51.08.02	中國國民黨	5,402
	張錦煌	男	44.07.04	民主進步黨	5,069
	施世明	男	41.11.02	民主進步黨	3,953
	宋瑋莉	女	46.07.29	中國國民黨	1,234
第 5 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3,767
	沈義傳	男	38.04.08	中國國民黨	3,687
	陳志成	男	39.08.25	民主進步黨	3,529
	莊錦田	男	42.05.13	親 民 黨	3,099
	洪森永	男	54.11.08	民主進步黨	3,081
	秦 鈺	男	42.08.12	中國國民黨	2,929
	鄭林清良	女	37.05.02	中國國民黨	2,683
第 6 選舉區	陳江山	男	48.12.21	中國國民黨	4,237
	黃景泰	男	54.11.05	中國國民黨	4,199
	鄭可熙	男	44.02.02		4,136
第 7 選舉區	蘇仁和	男	43.10.05	民主進步黨	4,733
	張耿輝	男	50.06.24	中國國民黨	4,533
	蘇財發	男	38.03.01	中國國民黨	3,840
	蔡旺璉	男	43.03.01	中國國民黨	3,681
	高辜惠珍	女	47.05.09	中國國民黨	1,214
第 8 選舉區	朱瑞祥	男	50.02.15		1,515

十四、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鄭宏輝	男	58.08.16	民主進步黨	4,799
	林智堅	男	64.05.27	民主進步黨	4,711
	張祖琰	女	40.11.03	中國國民黨	3,916
	余邦彥	男	60.12.25	中國國民黨	3,636
	鄭正鈐	男	58.05.31	中國國民黨	3,540
	陳文正	男	35.06.07		3,246

	鍾淑英	女	45.10.12	中國國民黨	3,195
	曾資程	男	55.12.31	民主進步黨	2,982
	段孝芳	女	49.09.22	中國國民黨	2,859
	羅文熾	男	43.09.30		2,807
	謝希誠	男	51.03.06	中國國民黨	2,798
第 2 選舉區	魏秀珍	女	29.10.13	民主進步黨	4,675
	許修睿	男	55.07.11		4,525
	許文棟	男	44.02.04		3,597
	田雅芳	女	74.01.26		3,285
第 3 選舉區	鄭正宗	男	37.01.10	民主進步黨	3,885
	駱克銘	男	35.06.13	中國國民黨	3,320
	呂於台	男	40.11.25	中國國民黨	2,348
第 4 選舉區	彭昆耀	男	40.09.09		5,442
	謝文進	男	43.10.19		5,017
	吳青山	男	45.03.12	中國國民黨	4,845
	吳秋毅	男	39.09.21	民主進步黨	4,837
	蔡錕鈺	男	57.06.18		4,494
	陳清全	男	38.01.28		3,754
	孫錫洲	男	45.08.19	中國國民黨	3,736
	李妍慧	女	65.07.10		3,642
	蕭志潔	女	49.07.30		2,870
第 5 選舉區	林漢淇	男	43.09.13	民主進步黨	4,481
	吳國寶	男	59.02.06		4,477
	林耕仁	男	49.11.30	中國國民黨	4,417
	陳啓源	男	55.08.26		4,097
	鄭成光	男	38.04.05	中國國民黨	3,589
	林梅華	女	55.01.01		2,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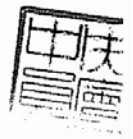
十五、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黃盈智	男	61.01.25	民主進步黨	7,345
	黃國村	男	32.07.11	中國國民黨	5,597
	傅大偉	男	52.04.29	中國國民黨	5,422
	黃露慧	女	56.01.13	民主進步黨	5,278
	郭明賓	男	48.03.18	中國國民黨	4,930
	邱芳欽	男	44.08.02		4,488

	黃秋澤	男	47.08.10		4,348
	張榮藏	男	31.07.05		4,135
	張敏琪	女	62.04.27	中國國民黨	4,055
	戴寧	女	71.02.23		3,849
	蔡永泉	男	41.01.21	台灣團結聯盟	3,734
第 2 選舉區	王美惠	女	54.04.15	民主進步黨	7,647
	林承勳	男	50.10.03		6,691
	蔡貴絲	女	45.03.01	中國國民黨	6,190
	蔡文旭	男	52.07.02	民主進步黨	5,771
	廖天隆	男	35.12.28		5,444
	李忠厝	男	54.05.30		5,433
	吳上明	男	36.11.23		4,644
	黃正男	男	30.01.17	民主進步黨	4,312
	陳幸枝	女	49.06.06	民主進步黨	4,285
	張秀華	女	46.09.26	中國國民黨	4,239
	鄭俊亨	男	35.06.01	中國國民黨	4,053
	蔡榮豐	男	45.04.10		3,563
	陳文齡	男	32.04.21	中國國民黨	3,248

十六、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舉區	洪允典	男	41.09.03	中國國民黨	2,103
	楊永立	男	48.04.04		2,021
	許建中	男	51.12.08	中國國民黨	1,933
	歐陽儀雄	男	62.04.03		1,714
	王碧珍	女	48.01.08		1,645
	洪麗萍	女	57.08.30	中國國民黨	1,632
	許玉昭	女	54.08.14	中國國民黨	1,629
	許燕道	男	50.01.16		1,492
	林孫全	男	41.12.10	中國國民黨	1,462
	唐麗輝	女	46.05.07		1,396
	李誠智	男	65.06.17	中國國民黨	1,357
	林金量	男	43.11.12	中國國民黨	1,285
第 2 選舉區	李麗貌	女	44.11.16	中國國民黨	2,144
	蔡水游	男	46.12.15		1,764
	謝東龍	男	59.03.14		1,762



	楊應雄	男	46.06.08	中國國民黨	1,384
	李成義	男	49.06.02		1,372
	王再生	男	35.06.30		1,320
	蔡春生	男	43.04.27		1,270

十七、連江縣議會第5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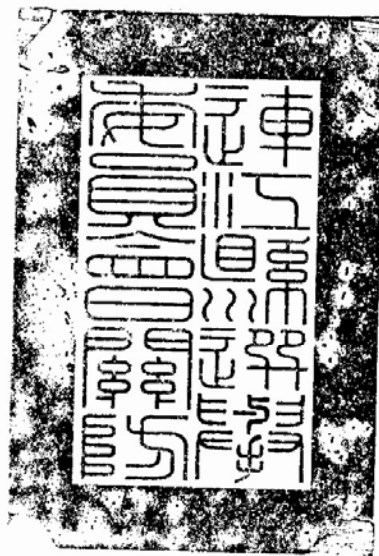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 選 舉 區	林惠萍	女	62.08.08	中國國民黨	565
	曹爾章	男	59.12.13	中國國民黨	538
	曹以標	男	52.10.05		533
	李金梅	女	45.02.03	中國國民黨	520
	曹丞君	女	65.07.23		391
第 2 選 舉 區	謝承春	男	50.01.20		429
	陳貴忠	男	50.03.10		377
第 3 選 舉 區	陳建光	男	41.12.24	中國國民黨	412
第 4 選 舉 區	張永江	男	49.06.23		531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82750121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公告事項：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長當選人：

選舉區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竿鄉	朱 秀 平	男	50.11.06	中國國民黨	2810
北竿鄉	周 瑞 國	男	58.04.05	中國國民黨	528
莒光鄉	柯 玉 官	男	42.03.13	中國國民黨	279
東引鄉	馮 印 樂	男	54.05.09	中國國民黨	407

主任委員 徐文吉

參、選監實務

第 5 屆縣長、議員及第 9 屆鄉長選舉 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5 屆縣長、議員及第 9 屆鄉長選舉選、監、檢、警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陳召集人孔官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陳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孔官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 12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送選票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

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5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1】請參考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如附件三)。

【2】請參考違反選舉法規處理程序流程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模擬問題：

1.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

【1】現任監察小組委員為某縣長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何處理？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0 條規定)。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12 月 5 日投票日當天某縣長候選人或助選員，站在投開票所外從事拉票行為，如何處理？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3】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因該罪屬公訴罪，檢、警機關應依法主動偵辦。

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4】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5】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6】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2. 行政中立法：

【1】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2】某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3】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一、動用行政資源

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4】 行政中立立法之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5】 某鄉公所秘書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答：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七、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次第 5 屆縣長、議員及第 9 屆鄉長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研討事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如有突發狀況，應迅速回報陳召集人孔官處理。
- (二)由於本次縣長及議員選舉競爭激烈，為淨化選風，杜絕任何幽靈人口及賄選事件發生，致影響選情結果，希望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同仁能在職務上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並確實執行職務，選務相關規定請利用馬祖日報加強宣導，讓鄉親了解，以期順利完成第 5 屆縣長、議員及第 9 屆鄉長選舉選務工作。

連江縣選委會辦理第5屆縣長、議員及第9屆鄉長

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施良波 082-325830 檢察官：張益昌 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林慶宗 0836-22823 檢察官：何珩禎 0836-25588					
警分局 察區	連江縣警察 局南竿 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 所 55234	莒光分 駐所 88153	東莒派 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 所 77204	
轄鎮 內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陳孔官 25072 0932073470 邱英鑣 22295 0937868128 陳應城 22398 0919280885 陳書廉 22228 0933769964	王禮好 55560 0919280489 王鈿倂 56256 0933889867	陳春倂 88157 0933934597	曹坤金 88045 0933077308	葉良華 76093 0988879128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 候選人及政黨推荐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須知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如附格式乙份）。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2. 政黨或候選人推荐之監察員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委會另行遴派。
3. 第 5 屆縣長、縣議員、第 9 屆鄉長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八處（南竿鄉第一投開票所設體育館、第二投開票所設介壽國中小禮堂、第三投開票所設中正國中小禮堂、北竿鄉第四投開票所設塘岐老人活動中心、第五投開票所設坂里老人活動中心、莒光鄉第六投開票所設敬恆國中小禮堂、第七投開票所設東莒國民小學禮堂、第八投開票所設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請政黨或候選人依規定推荐監察員人數，並附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於期限內前連同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荐，經派充後應參加投開票所人員講習，如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

附式

() 候選人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投票所 指定之開票 所編號及 地址	未抽中 投票，是 否另行 指定	之所 願委 定	同 察 切 說 擔	任 簽 章 無 得 員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投票所 指定之開票 所編號及 地址	未抽中 投票，是 否另行 指定	之所 願委 定	同 察 切 說 擔	任 簽 章 無 得 員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編 後 附 語

本會編印連江縣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選舉實錄，因受經費與人力限制，所列資料，若有疏漏，概以本會正式文件為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敬啓

出版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 話：0836-22551#13

工 本 費：NT\$ 347 元

印 刷：力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G P N：1009804314 精裝